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是典型的需求拉动供给型行业，产品的需求会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则客户对智能化的需求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影响系统集成企业的收入。同时，由于对方案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业主在实施前不会预付全款，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不断沟通、调整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周期比较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困难，将会造成公司回款慢、垫付资金多、资金成本高的问题，这会增加公司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技术升级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对新技术和新概念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促使企业不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够，则可能落后于技术发展的大趋势，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下降等问题，影响企业招标能力，甚至被迫退出市场。例如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趋势已经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目前智能化行业的格局，若无法研究掌握并利用这些技术，则很难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智力密集、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除了

具备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各种软硬件设备的能力，还必须具备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不断转化为能够解决用户问题的工具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为了规避这一风险，公司也需要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挖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在不断提高，而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但行业内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地域性较强，而且系统集成行业的产品本身就是差异化定制，所以绝大多数企业都会以成本领先作为市场战略，从而使得产品价格的竞争加大。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5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95,404.10 元、4,510,328.40 元、3,684,415.5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51.68%、6.20%、5.69%。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市县政府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但是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七、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挂牌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辅导机构项目小组的辅导，提高了公司内部治理意识，且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释 义	VII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19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盈利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5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80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80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126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1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162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2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66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7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帝杰曼、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帝杰曼有限	指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鸿新投资	指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基控股	指	温州东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2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评估报告》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秘	指	董事会秘书
江苏吉迪思	指	江苏吉迪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爱博科技	指	深圳市爱博科技有限公司
保为安防	指	上海保为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尚普咨询	指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IBIS Capital	指	英国IBIS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Tranbbs	指	中国交通技术网
乾实光伏	指	上海乾实光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系统集成	指	将各个分项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能解决综合问题的复合功能体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的简称，主要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
智慧医疗	指	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智能教育	指	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
交互式电子白板	指	可以与计算机进行交互式通信的电子白板。
电子书包	指	利用信息化设备进行教学的便携式终端
智能交通	指	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全方位的、有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寡头竞争	指	部分寡头企业控制整个市场，但寡头之间仍存在竞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G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0431735-6

注册资本：2,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

电话：0577-88838298

传真：0577-89606182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zdgm.com/>

电子信箱：cr@wzdgm.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溶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楼宇智能化、环境监控、系统集成、网络安全、虚拟化云计算、应用软件集成等的研发、设计和施工以及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现代办公系统的销售和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帝杰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2,616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1	孙国勇	10,084,500.00	3,361,500.00	13,446,000.00
2	陈明光	6,723,000.00	2,241,000.00	8,964,000.00
3	鸿新投资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4	陈年拨	450,000.00	-	450,000.00
5	潘毅	-	150,000.00	150,000.00
6	吴士型	112,500.00	37,500.00	150,000.00
合计		19,370,000.00	6,790,000.00	26,160,000.00

3、股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国勇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44.60 万股以及通过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鸿新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若进行转让将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若进行转让，则分配给孙国勇先生的收益不超过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所解禁股份份额。

公司股东除鸿新投资外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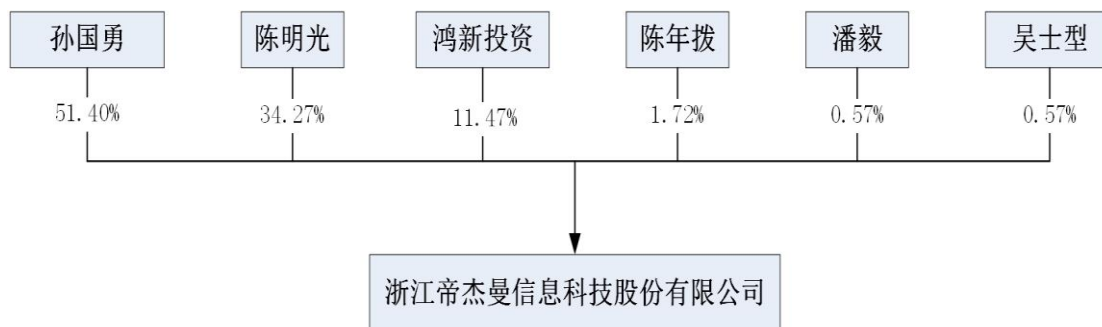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孙国勇、陈明光持股已满一年，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上表所述。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国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40%，通过持有鸿新投资 45.0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56%。孙国勇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公司的创立并一直持股，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独立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国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制药厂中心实验室抗菌素生化制药车间，任制药员；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尤利欧箱包扣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3 年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市新世纪电脑技术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目前其兼任九三学社鹿城区基层委员会主委、九三学社温州市委会常委、温州市鹿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温州市电脑商会会长。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	是否存在争议
孙国勇	13,446,000.00	51.40%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陈明光	8,964,000.00	34.27%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鸿新投资	3,000,000.00	11.47%	合伙企业	否	否
陈年拨	450,0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潘毅	15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吴士型	150,0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否
合计	26,160,000.00	100.00%	-	-	-

孙国勇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明光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市新世纪电脑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鸿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包括普通合伙人 1 名以及有限合伙人 7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孙国勇，其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的比例为 45.00%，

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国勇	135.00	135.0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明光	90.00	9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孙怡	30.00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峰	9.00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蔡捷	9.00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陈玉洁	9.00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孙可可	9.00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黄显作	9.00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帝杰曼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帝杰曼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勇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此，鸿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陈年拨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突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江苏区域售前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9月就职于浙江星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温台丽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自2015年8月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之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完组织机构变更。

潘毅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2年5月就职于温州新世纪电脑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2年9月

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聚韬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温州德顺信息监理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吴士型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联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

帝杰曼有限系由孙国勇和陈明光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孙国勇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明光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机器设备。

1998 年 4 月 11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帝杰曼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1998]温内验字 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11 日，帝杰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其中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实物资产 35.00 万元，实物资产均为机器设备。

本次出资中，孙国勇、陈明光用于出资的设备系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因采

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极短，直接以发票价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期间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孙国勇、陈明光将上述设备直接以购买价投入公司，未进行评估，此部分设备价值较小，对报告期内的净资产基本无影响，且公司设立时已通过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上述实物出资具体包括 IBM 原装机 40 台，传真机 30 台，按购置时销售单位开具的浙江省货物销售统一发票作价 35.00 万元投入有限公司，股东将上述资产交付于有限公司作为存货，此事项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1998]温内验字 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收到实物资产 35.00 万元，公司将上述存货全部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均高于股东投入价格。

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时未经过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孙国勇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若有关部门今后认定上述出资在实物资产出资、资产未经评估或其他方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因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产对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1998 年 4 月 1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温工商 C254452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软件设计、销售，电脑培训、维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30.00	30.00	6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20.00	20.00	4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199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由股东孙国勇、陈明光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资后，孙国勇出资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

陈明光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999 年 7 月 28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1999）会温字第 7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国勇、陈明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72.00	72.00	6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48.00	48.00	4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三）200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20.00 万元，由股东孙国勇、陈明光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后，孙国勇出资 1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明光出资 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6 月 20 日，温州金鹿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温金鹿会验（2001）4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国勇、陈明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132.00	132.00	6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88.00	88.00	4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1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8.00万元，由股东孙国勇、陈明光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8.00万元。增资后，孙国勇出资36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陈明光出资24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年12月1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1）华会字第1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国勇、陈明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8.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364.80	364.80	6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243.20	243.20	4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合计		608.00	608.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五）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8.00万元，由股东孙国勇、陈明光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增资后，孙国勇出资60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陈明光出资4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8月17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东瓯会变验字[2007]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孙国勇、陈明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604.80	604.80	6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403.20	403.20	4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16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报字（2014）第 2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2.57 万元。

2014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折股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22.57 万元，按照 1.0145: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 14.57 万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公司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3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22.57 万元，按 1.0145: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8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14.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4年3月1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0452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勇；经营范围：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依照《公司法》规定进行评估，未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股改审计，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由其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22,225.84元，净资产与股改时净资产10,225,743.11元差额503,517.27元，差额部分由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银行存款形式于2015年9月30日补足。

2、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其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08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2.66万元，增值率为3.13%。

除上述两项措施对上述因会计差错导致的出资瑕疵事宜予以补足外

- ① 发起人孙国勇、陈明光出资均经过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② 上述整体变更已取得当时主管部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认可。

③当地主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编号为鹿工商信证（2015）13 号的工商无违规《证明》。

④ 公司全体股东对该瑕疵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签署《确认书》。

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虚增的情形，帝杰曼的设立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股东孙国勇、陈明光补足出资后，该瑕疵已得以规范消除；帝杰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帝杰曼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6,048,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明光	4,032,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经重新审计及评估并补足出资后，整体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股份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2014 年 7 月 14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浙股交股字[2014]67 号的《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2014 年 7 月 17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帝杰曼正式办理挂牌手续，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代码为 815777，所属板块为成长板。

帝杰曼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 年 38 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

持有人累计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 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 号），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帝杰曼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所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受到任何处罚，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并获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因此，帝杰曼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停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停牌。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帝杰曼”在中心挂牌期间遵守中心业务规则的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本中心挂牌，并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临时停牌。该公司在本中心挂牌期间无股权交易记录，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挂牌期间，该公司遵守本中心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未受到任何处罚，该公司股权也并未在本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帝杰曼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

（八）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发股份数量为 492 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人民币 257.7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257.70 万股；由陈明光以人民币

159.3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159.30 万股；由陈年拨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45.00 万股；由吴士型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15.00 万股；由潘毅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15.00 万股。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孙国勇、陈明光、陈年拨、吴士型和潘毅缴纳的认购新增发股份的货币资金 49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8,625,000.00	57.5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2	陈明光	5,625,000.00	37.50%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金
3	陈年拨	45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潘毅	150,000.00	1.00%	货币资金
5	吴士型	150,0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九）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增发股份数量为 1,116.00 万股。其中，由孙国勇以人民币 303.488 万元及评估作价 178.612 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 482.10 万股；由陈明光以人民币 8.162 万元及评估作价 325.738 万元的房产认购新增发股份 333.90 万股；由鸿新投资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新增发股份 300.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1 日，温州市瓯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份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中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1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2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评估金额分别为 1,642,200.00

元、1,786,120.00 元和 1,615,18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6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孙国勇以货币资金 3,034,880.00 元，房产 1,786,120.00 元，合计出资 4,821,000.00 元；陈明光以货币资金 81,620.00 元，房产 3,257,380.00 元，合计出资 3,339,000.00 元；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0.00 元。经检查各股东实际出资凭证，孙国勇、陈明光、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缴纳出资 11,16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房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国勇	13,446,000.00	51.4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2	陈明光	8,964,000.00	34.27%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3	鸿新投资	3,000,000.00	11.47%	货币资金
4	陈年拨	450,000.00	1.72%	货币资金
5	潘毅	150,000.00	0.57%	货币资金
6	吴士型	150,000.00	0.57%	货币资金
合计		26,16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经营部	浙江温州市新世纪大厦电脑市场三楼 318 号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器）销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咨询服务。	201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注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2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数码分公司	浙江温州数码科技广场一楼128号(温州市黎明中路东方花苑A、B幢一层3-14室)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维修、咨询服务	2014年4月16日申请注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经营部	浙江温州市新世纪大厦电脑市场151、153、155、157号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2014年4月16日申请注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公司已全部注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公司董事选聘及增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陈年拨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向股东大会提交离职申请，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7日同意其离职申请并重新聘任蔡捷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聘任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止。现任五名董事分别是：孙国勇、陈明光、吴士型、陈溶和蔡捷。

2、董事简历

孙国勇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明光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吴士型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陈溶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温州医学院，任财务会计；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蔡捷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9年至2015年就职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二）监事

1、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监事简历

陈定松先生，194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3年至1985年就职于龙湾区状元镇响动岩村，任主办会计；1986年至1997年就职于龙湾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开发公司，任主办会计；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可可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大客户部经理。

包志宙先生，194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仓库管理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增补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年拨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向董事会提交离职申请，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同意其离职申请并重新聘任陈溶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聘任日起至本届高管人员任期届满止。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陈明光先生，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 陈溶女士，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平等、积极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生日礼券；假日补贴；职务晋升；户口福利；年终奖励。
-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建设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63.80	4,003.45	2,764.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82.57	1,596.71	97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82.57	1,596.71	972.2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6	0.96
资产负债率	41.59%	60.12%	64.83%
流动比率（倍）	2.01	1.55	1.47
速动比率（倍）	1.19	0.57	0.6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0.50	7,277.18	6,475.19
净利润（万元）	69.86	160.49	9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6	160.49	9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4	159.64	7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4	159.64	74.20
毛利率（%）	14.75	12.96	8.36
净资产收益率（%）	4.28	14.32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8	14.25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1	17.76	22.45
存货周转率（次）	1.54	4.79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6.21	-300.24	67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98	-0.29	0.6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量净额（元/股）*			

*说明：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中涉及到的股本数均是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电话	(021) 66229230
	传真	(021) 66578963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李潇白、狄旻、田化普、代小涛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沈田丰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汪志芳、孙建辉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吴超
4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负责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楼宇智能化、环境监控、网络安全、虚拟云计算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设计和施工以及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现代办公系统的销售和服务，主要面向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能教育等领域。具体可分为：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利用综合布线技术、楼宇自控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综合统筹设计方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2、软件运维服务：指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等服务。

3、计算机硬件贸易：指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硬件设备，组装、检测后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到目前为止，公司已拥有的自主产品有：

1、住房公积金综合系统

公司推出的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围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强化管理、集中核算、提升服务”的需求，辅以系列的业务及管理子系统，组成住房公积金行业的可配置整体系统。其核心应用系统有九大块，包括归集子系统、支取子系统、贷款子系统、维护子系统、催办子系统、出纳子系统、报表子系统等。为了配合这九大系统的应用，系统加入了数据交换子系统、电子档案子系统、征信子系统、短信平台子系统、支持决策子系统、法律事务子系统等九

大外围业务应用系统。同时，针对个人、单位、开发商、中介机构等不同体系下的用户，系统还在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里设计了各自专有的功能模块。这样从内到外，从上到下，构成整个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平台。

针对住房公积金行业批量数据的处理特点，系统进行了特定的体系结构设计和网络数据传输压缩加密，使得大数据业务可以安全、快捷、高效地处理。

系统的主要创新优势如下：

创新优势	描述
以会计核算为基础的总体设计	以会计核算为基础进行数据库设计，建立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的数据集中管理的“大会计”系统，有机地将各个子系统连接起来，减少数据冗余，提高处理效率与数据的一致性，并自动地对各子系统、各级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账务进行清分与清算。围绕业务处理、银行结算、资金核算、风险控制等多个层面，通过对中心各种业务进行管理、核算和分析，使住房公积金中心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以客户为中心的设计思想	以客户为中心进行设计开发，系统将各业务对象的单位、个人、房屋开发商、贷款担保人等分配唯一的客户号，建立客户基本信息，供各子系统共享，附以各自的分类信息及客户关系，将独立运作的数个业务子系统连接起来，在处理好内部业务关系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体贴、更安全、更方便的服务。
应用系统采用参数化设计	系统参数、支取原因、计息方法、科目设置、贷款宽限期、缴款宽限期等均采用参数化设计，大大提高应用系统的实用性和可扩展性。
多渠道连接	系统业务处理由原有系统单一的柜台办理业务，扩展到柜台办理业务、单位网上办理业务、个人网上信息修改；对信息输入由原来的柜员查询、打印资料输出，增加了光盘数据归档、网上查询、电话语音查询等服务。通过连接渠道的扩展，减轻柜台工作压力，方便客户办理业务。
“大集中”模式	会计一本账：系统允许灵活地进行账务组织，可对一个机构仅设立一本账，全市建立汇总总账，也可以根据业务特点与管理要求，分设多套独立账，各账套之间可以实现联动交易处理。 业务一口出：与外部的连接，全部统一到市级，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减少设备投资与通信成本。例如公积金中心与商业银行建立唯一的连接，统一进行结算与业务代理，利用商业银行的业务网络来完成对外账务的处理。 集中的清算处理：系统中同代理银行、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清算根据系统管理有关数据库表定义信息与当日交易信息，自动地进行数据清分与资金清算，并产生记账凭证与明细清单。

手机个人版

手机单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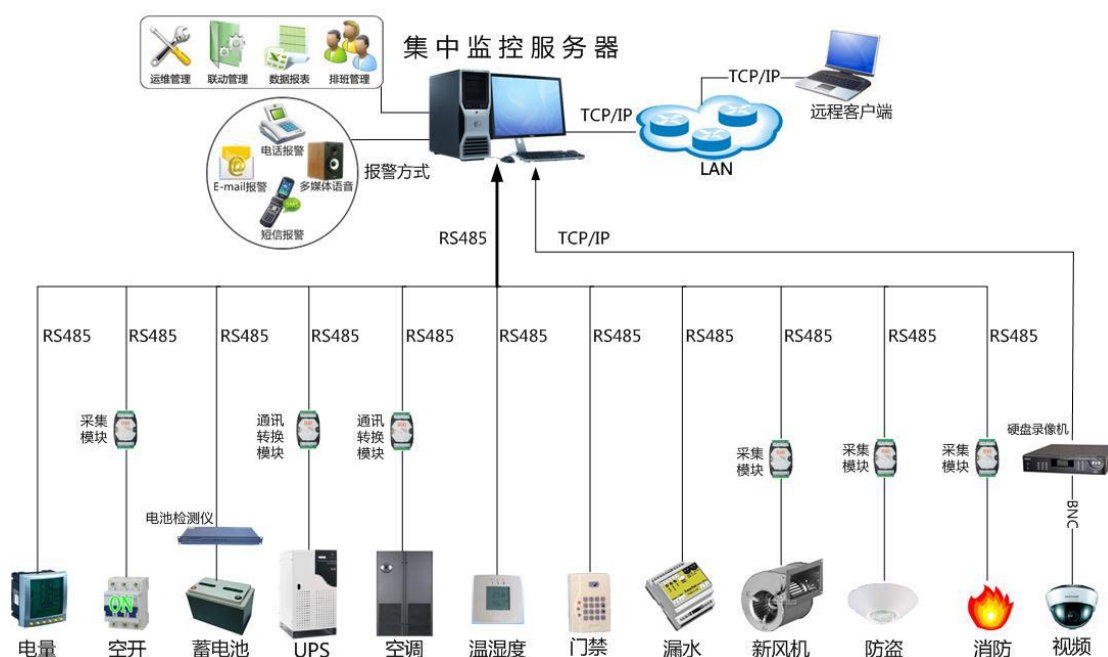


为了增加系统使用的简便性、灵活性，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模式开发了移动 APP，分别为个人和单位提供业务查询和业务办理服务。

2、EM-1 环境检测仪

EM-1 环境检测仪主要是对银行、移动、联通、电信、医药、环保、工商、税务等单位动力机房环境集中监控维护而设计的一款前端采集监控设备。采用最新的设计思路，使产品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得到了充分提高。一体式机箱的外观设计使整机更为整洁，输入通道与插头式的数据输入使安装和维护更为简便，声光报警的设计使现场判断更为简单。

单机房集中监控系统结构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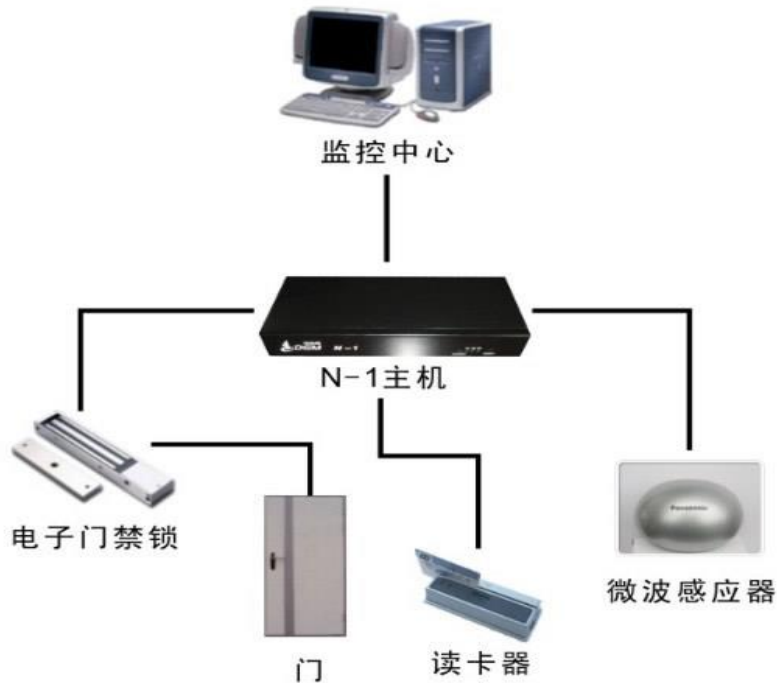
EM-1 网络监控系统机房监控解决方案可对机房设备，如温度、消防火警、水侵状况、市电监测、设备简单故障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实时监测各种设备的状态参数及运行情况，智能控制、维护相关设备，并能通过声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发出报警信息，及时告知维护管理责任人。

3、高级客户综合管理系统

高级客户综合管理系统是对普通门禁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并引入后台的客户管理系统平台。该解决方案通过出入门禁识别硬件系统和客户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智能化交互协同工作，对出入门禁的客户进行后台认证管理；同时又对客户信息进行全面的管理。该系统是集合了人体感应、自助语音、门禁安防、网络传输等技术，基于成熟的关系型数据库、B/S 结构的软件平台的综合管理系统。适用于金融系统高级客户贵宾室、高级会所、现代办公楼宇、无人值守的机房等门禁管理。

高级客户综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由出入门禁识别硬件系统和客户管理系统平台组成。出入门禁硬件识别系统由 N-1 主机和微波感应，读卡器和微波感应组成，通过接触式读卡方式，读卡器读取持卡人的卡中信息（卡号）发到 N-1

主机中主机首先检查卡合法性；N-1 主机通过 LAN 口与电脑连接，并采用 TCP/IP 协议与监控中心进行通讯，将信息发送至监控中心客户管理系统中，有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卡中信息进行验证，再由监控中心发指令开关所有门。



客户管理系统平台是管理者使用的终端界面。该界面下可以进行管理人员的添加和删除操作，并且可以对添加的人员的具体权限进行设置，满足不同管理人员的管理需要。管理人员可以把做好的高级客户的卡号资料导入系统，实现卡号管理。记录统计功能可以显示前端门禁系统贵宾人员刷卡记录，并显示使用的卡号、分行、操作时间以及进入情况。



4、工商综合监管指挥平台

该系统融合了无线通讯、数据库同步、身份认证及网络安全隔离网闸等多种通讯、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网络的最新前沿技术，以专网和无线网通讯技术为依托，为一线执勤工商执法人员提供了一种跨业务数据库、跨地理阻隔的现代化移动工商执法办公体系。以温州鹿城区工商综合监管指挥中心为例，系统的详细功能及描述为：

功能	描述
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综合调度执法资源	指挥中心的一个主要功能在于满足城区工商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的需求，实现系统执法资源的综合调度。通过 GPS 定位系统，指挥中心能清晰检索出工商所、责任区，及执法车辆的位置；车载视频系统、语音对话系统装在车内，通过它们可以实时监听监看外部执法动态。一组工商执法人员在查案过程遇到麻烦时，该中心将可以通过 GPS 定位系统找出最近的执法车辆，发布调度指令前往支援，确保执法效果。
维权监督的第三只眼，介入远程视频调解	鹿城区是温州市的中心城区，商贸零售业发达，与此同时，12315 日常消费申诉量也居高不下。为方便消费者投诉调解，减少往返，鹿城工商分局专门在消费投诉量集中的维权联络点安装远程调解系统。消费者、经营者只要在维权站点向指挥中心发出开启远程调解请求，中心响应后，特定的工商所调解人员会加入视频调解。指挥中心能清晰监看三方调解的全程，工商人员若在调解过程中给出不恰当的意见，指挥中心可以直接予以纠正、指导。
窗口服务一目了然，动态掌控保证质量	指挥中心在 18 个工商所注册窗口设置了多个定点摄像装置，在指挥中心内部能随时调取指定窗口的视频。如果发现窗口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办事群众有不满意，或者窗口拥挤，群众办事不方便等情况，指挥中心能第一时间与工商所取得联系，查清问题，化解矛盾，确保优质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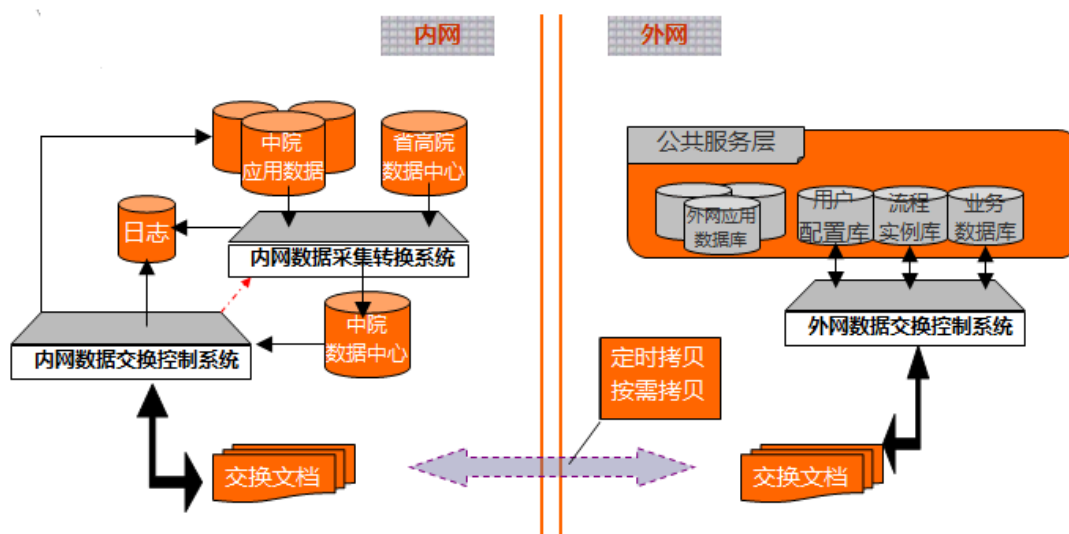
	务。
全程追踪经检询问流程，全力确保依法办案	监管指挥中心与该局经检大队询问室建立了同步联系，能实时监看监听询问过程，监督询问细节，当发生案件当事人情绪波动，或者案情询问有失规范时，指挥中心人员会对询问经检人员进行及时的指示、提醒，以信息化手段保障案件查办质量。

5、“智慧法院”APP 系统

“智慧法院”APP 系统包括“智慧法院”移动院务工作平台和“智慧法院”诉讼服务平台。

“智慧法院”移动院务工作平台为法院内部人员提供移动办公服务，包括通知、邮件、即时讯息、动态信息、移动审批、考勤管理、派车管理、会议室管理、个人信息管理、业务智能分析管理等。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相关从业人员可以及时地处理法律事务，有序地安排工作进程，与同业人员也可以有高频率的接触，交换经验。

“智慧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为案件当事人、代理律师提供网上诉讼服务、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电子文书送达、联系法院、案件查询、开庭排期、缴费查询、裁判、文书查询等。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用户可以及时了解法院动态、案件情况、媒体聚焦、诉讼指南、各种法律知识，实现在线诉讼功能，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法律信息的帮助。法院可以通过全方位的展示法院动态、法院文化、案件进展等信息进行宣传。



“智慧法院”系统的核心是实现内网和外网的数据共享。各法院的信息数据经内部的数据中心上传至内网数据采集转换系统，筛选编码后成为可被外网识别的交换文档。再由用户所代表的外网数据交换控制系统分流成用户配置库、流程实例库和业务数据库。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查阅或查询所需的数据。同时，用户的操作信息又会反馈至法院的数据中心，完成信息的双向流通。

智慧法院移动院务工作平台



智慧法院诉讼服务平台



6、移动交运 APP 系统

该系统携手交运集团，以城市公交乘客和城际客运乘客为主要目标用户，融合公交官网和微信平台，实现信息推送、发布和沟通；实现微信版本“我看行”，对接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微信版手机售票功能，对接现有的在线售票系统。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更便捷的全方位对媒体展示交管信息，加强交通管理部门与车主、司机之间的沟通。APP 已经成为各地交管局在移动互联网的一张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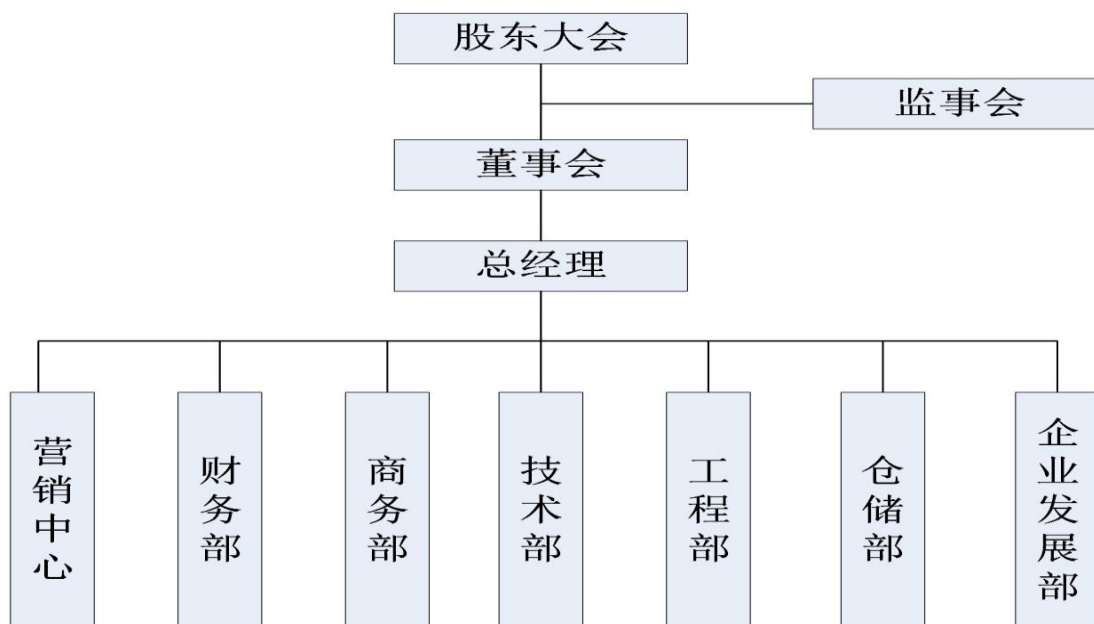


模块	概述
资讯信息	资讯模块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交运官网，系统采用数据同步技术，自动实现微官网中的栏目和官网进行同步。部分微信平台专有的咨询类栏目可对内容直接进行编辑后发布，或引用已经发布的微信图文。
公交查询	公交查询的数据包括：公交线路、公交站点、实时调度信息。其中公交线路由始发站、终点站、运营时间和多个公交站点组成。每个公交站点包含站点名称、地理位置信息、换乘信息组成。实时车辆调度信息通过接口和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进行同步后得到。
在线购票	在线购票的路线信息、票价信息和余票信息均可由网站售票系统对接同步得到。用户在选择完汽车班次后，可通过微信或者其他第三方支付，交易完成后凭验证码或身份证取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企业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编制财务计划、筹建资金、账务处理、财务分析等
营销中心	设立四个部门分别为政府采购部、系统集成部、大客户部、智能化部，负责企业全部业务拓展
商务部	负责采购、合同、投标等商务相关工作
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协助营销中心完成项目售前、咨询和设计，负责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
工程部	负责工程类项目实施、工程质量控制管理、施工安全监察管理、售后服务
仓储部	通过仓库负责对商品与物品的储存与保管等工作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方向制定、人力资源、公司制度等行政工作

（二）公司商业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在电子政务、智慧医疗和智慧教育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技术维护以及系统集成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一方面通过核心产品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的开发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积极面向客户提供完备的技术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及所处领域的不同提供个性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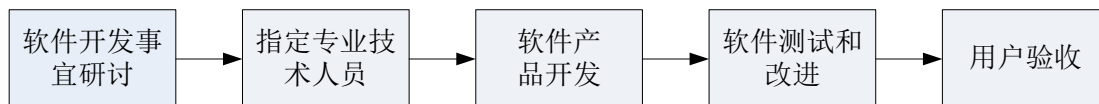
统设计。

2、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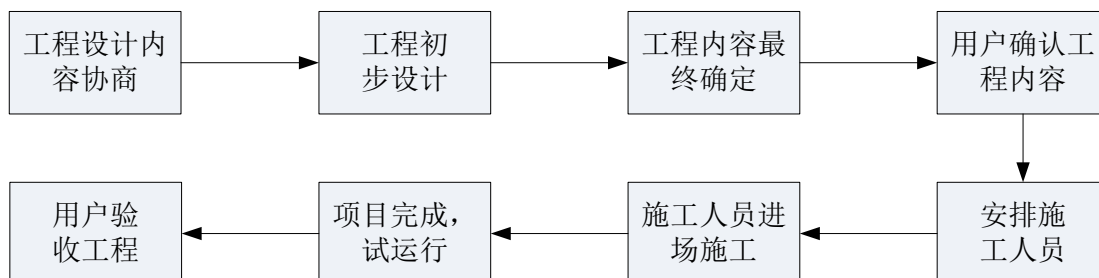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新产品立项管理制度，依靠团队协作和科学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开发、测试等各阶段程序。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整体工程设计和软件研发。部门技术人员熟悉各行业各项技术和解决方案，公司每个项目在立项前都会跟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立项报告，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开发，软件完成后，再进行相关技术测试，直至最后用户验收合格为止。通过对客户的积累，研究某一行业个性化需求下的共性需求，并通过研发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这样的产品形式将这些共性需求表达出来，从而在面对其他同类客户时，研发部门可以只对客户的纯个性方面进行产品的再加工和改进。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两类：软件研发和工程设计及实施流程的研发。

软件研发由公司内部的技术人员自主完成，公司会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指定专业人员参与软件的开发。经过多年的累积，公司已研发出一系列成熟的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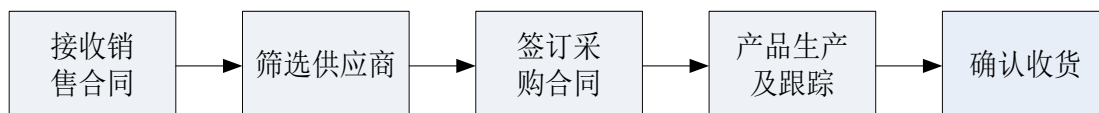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及实施通常由公司内部的技术人员自主完成。但是，如果项目超出了公司的施工能力范围或者公司没有相应市场准入资质，则会将项目外包给第三方，项目的验收工作会由客户派请的第三方专家完成。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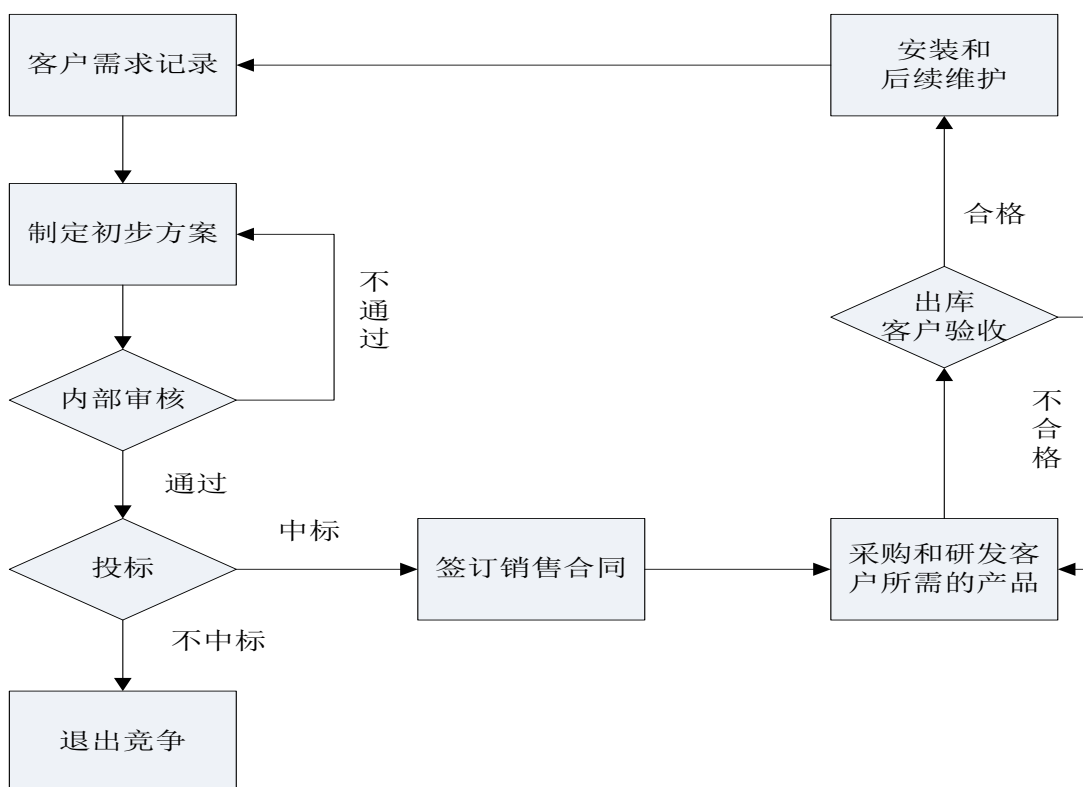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按需采购，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中主要采购的材料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工具和操作系统等。公司首先依据销售计划、实施计划确定采购进程并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销售合同通常只包含所需产品的名称、品牌和数量，而产品的参数规格则会在技术性投标文件中罗列。公司会对合作供应商进行定期综合指标评估，这些指标包括供应商货款账期、供货价格、产品质量等。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便会投入生产。由于项目复杂程度、设备技术要求不同，故硬件设备一般需要供应商订制。产品订制生产完工后发至公司仓库，由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共同验收确认。但如果客户不在温州地区或项目只是纯粹的硬件销售，为节约成本，公司会要求供应商将产品直接发给客户。在采购流程中，销售人员不与供应商直接接触。如果遇到产品延期发货、产品规格不匹配等问题，销售人员会联系公司商务部，由商务部与供应商沟通和协商。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以市场投标为主，主要市场在温州地区，除此之外，公司还在杭州、青岛和洛阳设立了办事处，为开拓市场、建立营销网络奠定了基础。根据销售流程的不同，可以将销售模式分为两类：



（1）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服务的销售工作一般按照客户所处行业划分。首先，营销中心的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电话、传真和邮件的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在此过程中，销售人员会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考量标的项目的盈利能力。如果项目符合立项的标准，则制定初步方案，传送至商务部进行内部审核，商务部在经过项目成本、实施周期等因素的评估之后，给出反馈意见；审核如果通过，销售人员则开始撰写投标说明书，由公司专门设立的投标组进行现场投标。如果中标，则与客户协商签订销售合同，并传送至商务部，由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以供研发部门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产品出库后，客户进行验收，如果不合格，则需要对产品进行改善；如果合格，则进行产品安装、检测以及后续的服务。从整体上来看，业务的销售流程是一个围绕客户的循环过程

（2）硬件销售

硬件销售的流程相对简单。营销人员在接收到客户的招标公告后，根据招标的内容询问合作的供应商硬件的采购价格区间，即采购成本。然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得到投标价格。如果项目中标则进入采购流程，不中标则退

出市场。

5、结算模式

（1）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业务

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业务的收款方式为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预收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同时会根据项目情况支付给合同方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然后根据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项，发货后收取发货款项，硬件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收取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质保期到期后且质保期间未出现问题，客户会全额退还质保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由于其拥有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较慢，但坏账风险较小。

（2）软件运维服务业务

软件服务业务的收款方式为合同方在软件研发、检测和确认后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所有费用。同时，公司与部分客户每年都会签订软件维护咨询合同，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1、智能识别技术

（1）RFID 技术

射频识别（RFID）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无线电的信号是通过调成无线电频率的电磁场，把数据从附着在物品上的标签上传送出去，以自动辨识与追踪该物品。某些标签在识别时从识别器发出的电磁场中就可以得到能量，并不需要电池；也有标签本身拥有电源，并可以主动发出无线电波。标签包含了电子存储的信息，数米之内都可以识别。与条形码

不同的是，射频标签不需要处在识别器视线之内，也可以嵌入被追踪物体之内。

（2）GIS 集成应用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GIS）是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它以地理空间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其基本功能是将表格型数据转换为地理图形显示，然后对显示结果浏览，操作和分析。

（3）传感网络技术

传感网络，指的是将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因而又叫“物联网”。

2、数据处理技术

（1）数据灾难恢复技术

当电子数据存储设备发生故障或遭遇意外灾难造成数据意外丢失时，通过相应的数据恢复技术体系，可以迅速找回丢失数据，降低灾难损失。

（2）数据迁移技术

数据迁移是一种将离线存储与在线存储融合的技术。它将高速、高容量的非在线存储设备作为磁盘设备的下一级设备，然后将磁盘中常用的数据按指定的策略自动迁移到磁带库等二级大容量存储设备上。当需要使用这些数据时，分级存储系统会自动将这些数据从下一级存储设备调回到上一级磁盘上。对于用户来说，上述数据迁移操作完全是透明的，只是在访问磁盘的速度上略有怠慢，而在逻辑磁盘的容量上明显感觉大大提高了。

（3）数据融合技术

数据融合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对按时序获得的若干观测信息，在一定准则下加以自动分析、综合，以完成所需的决策和评估任务而进行的信息处理技术。数据融合中心对来自多个传感器的信息进行融合，也可以将来自多个传感器的

信息和人机界面的观测事实进行信息融合。在基于信息融合的故障诊断系统中可以加入自学习模块，故障决策经自学习模块反馈给知识库，并对相应的置信度因子进行修改，更新知识库。同时，自学习模块能根据知识库中的知识和用户对系统提问的动态应答进行推理，实现专家系统的自学习功能。

3、移动计算技术

（1）负载均衡技术

负载均衡是由多台服务器以对称的方式组成一个服务器集合，每台服务器都具有等价的地位，都可以单独对外提供服务而无须其他服务器的辅助。通过某种负载分担技术，将外部发送来的请求均匀分配到对称结构中的某一台服务器上，而接收到请求的服务器独立地回应客户的请求。均衡负载能够平均分配客户请求到服务器列阵，籍此提供快速获取重要数据，解决大量并发访问服务问题。

（2）移动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

移动嵌入式操作系统 EOS 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系统软件，负责嵌入式系统的全部软、硬件资源的分配、调度工作，控制协调并发活动，体现其所在系统的特征并能够通过装卸某些模块来达到系统所要求的功能。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有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25601号	帝杰曼蔬菜质量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38422	2008年8月10日	2008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25600号	帝杰曼移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38421	2008年10月20日	2008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	软著登字第0201180号	帝杰曼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软件 V1.0	2010SR012907	2006年1月1日	201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717035号	帝杰曼高级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14SR047791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717175号	帝杰曼证券公司会议记录系统软件 V2.0	2014SR047931	2012年6月22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717051号	帝杰曼机房环境监控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4SR047807	2012年7月5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717170号	帝杰曼 DGM EM-1 数据采集器（机房环境9系统软件 V2.1	2014SR047926	2012年7月31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717047号	帝杰曼建筑公司介绍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7803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717160号	帝杰曼 DGM N-1 数据采集器（门禁）系统软件 V2.0	2014SR047916	2012年1月31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717059号	帝杰曼鞋扣公司生产销售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7815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717040号	帝杰曼生产销售系统软件 V3.0	2014SR047796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2、商标

序号	核定服务类别/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第9类	第1291149号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2	第42类	第1251996号			

目前上述商标《商标注册证》的注册人为“温州市新世纪电脑技术公司”，该商标2000年5月2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于帝杰曼有限。2014年9月28日，帝杰曼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关于上述两项商标权的名称变更申请（帝杰曼有限变更为帝杰曼）。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ISCCC-2014-I SV-SI-098	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	2014年8月 22日	2017年8 月23日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322015044	二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5年7月 10日	2015年12 月31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300201003 86	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2010年8月 17日	2016年8 月16日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33018426	二级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1年7月 6号	2016年7 月5号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局、浙江 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3001686	2014年10月27日	三年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发生。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帝杰曼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8号	学院西路银海大厦403室	117.30	住宅	抵押

2	帝杰曼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31746 号	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404 室	127.58	住宅	抵押
3	帝杰曼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31747 号	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405 室	115.37	住宅	抵押

2、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获得方式
1	帝杰曼	浙 C06670	五菱	LZW1025LB3	购买
2	帝杰曼	浙 C52P20	江铃全顺	JX6466DF-M	购买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总数已发展至69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13.04%
技术人员	33	47.83%
销售人员	15	21.74%
财务人员	7	10.14%
其他	5	7.25%
合计	6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20.29%
大专	30	43.48%
中专及高中	25	36.23%
合计	6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12	17.39%

26-35 周岁	28	40.58%
36 周岁以上	29	42.03%
合计	69	100.00%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开发，公司的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按其业务及职责不同，分为公积金系统开发部、智慧政务开发部、移动应用开发部、技术支撑部四大部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3 名，占总人数的 47.83%。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潘毅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蔡捷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潘毅	150,000.00	0.57%	直接持股
蔡捷	90,000.00	0.34%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240,000.00	0.91%	

3、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外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89,369.58	2,909,523.02	2,755,561.79
营业收入	26,304,988.23	72,771,837.95	64,751,888.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4.00%	4.26%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0.50	7,277.18	6,475.19
营业收入合计	2,630.50	7,277.18	6,475.19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系统集成	1,820.04	5,189.27	4,250.16
设备销售	771.98	2,018.34	2,212.83
运维服务	38.48	69.57	12.20
合计	2,630.50	7,277.18	6,475.19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校、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销售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得。由于客户大部分为非盈利组织，因此需求不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剧烈影响，较为稳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温州大学	430.90	16.3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395.27	15.03%
3	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94	6.57%
4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27	2.44%
5	温州市中医院	52.59	2.00%
合计		1,115.97	42.42%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龙湾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509.49	7.00%
2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313.40	4.31%
3	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279.47	3.8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22.80	3.06%
5	温州大学	217.57	2.99%
合计		1,542.73	21.20%

（3）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1	温州大学	433.10	6.69%
2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36.69	5.20%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0	2.06%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29.81	2.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8.67	1.83%
合计		1,151.57	17.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1.57 万元、1,542.73 万元、1,115.97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8%、21.20%、42.42%，2015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项目验收结算集中在下半年，15 年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少，单个项目占总收入比重提高所致。公司确定收入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销售订单，而客户基本是按需对信息化集成服务进行采购，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波动较大，通过查阅相关合同等资料，可以确定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按需采购，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中主要采购的材料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工具和操作系统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04	10.64%
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2.98	9.69%
3	上海璟雾贸易有限公司	169.64	8.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8.03	8.36%
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4	6.57%
合计		835.73	44.24%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66.51	6.70%
2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9.15	5.45%
3	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346.63	4.98%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31.90	4.77%
5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247.29	3.55%
合计		1,771.48	25.46%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3.07	9.60%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475.63	7.45%
3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350.13	5.48%
4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0.13	3.45%
5	爱信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160.20	2.51%
合计		1,819.16	28.4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1,819.16 万元、1,771.48 万元、835.7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28.49%、25.46%、44.24%。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采购适度集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标的金额分别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1年温州校园网-温州大学AC区宿舍宽带接入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	210.35	2012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2012年视频监控系统整体租赁及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公交车监控）项目中的相关硬件及软件	780.00	2013年3月28日	正在履行
3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教育网千兆校园网接入改造工程设备	211.84	2013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4	乐清圣亨房地产有限公司	翁垟街道北街村出让地块商住楼弱电工程项目	335.09	2014年5月1日	正在履行
5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	238.83	2014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6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无线城域网设备	208.98	2014年11月17日	正在履行
7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远程教育中心系统（进口）项目	249.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8	温州大学	温州大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项目	218.06	2015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9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第六小学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第六小学网络设备及相关设备的伴随服务	292.97	2015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
10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交互多媒体设备	288.81	2015年7月6日	正在履行
11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兴街道办事处永兴一小迁建工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一小迁建工程智能化系统建设	277.41	2015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程建设指挥部				
12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快速公交 BRT 一号线乘客服务系统	161.87	2015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3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快速公交 BRT 一号线闸机系统	181.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13 年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整体租赁及管理维护服务合同	893.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5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运建室定向购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357.7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车用摄像机、车载移动路由器和转接线	503.69	2013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乐金点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LG 显示器 2,000 台	152.00	2013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计算机内存条、网板、模块及服务器	125.13	2013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计算机内存条、网板、模块及服务器	76.4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计算机内存条、网板、模块及服务器	161.14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6	浙江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2 台	52.30	2015 年 2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惠普计算机配件	112.69	2015 年 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8	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惠普计算机配件及驱动	110.88	2015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9	杭州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份一体机设备 1 台	74.65	2015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	--------------	-------------	-------	-----------------	------

3、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2013 年南城 字 014-A 号	陈明光、陈燕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 年 5 月 7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47261 号	286.00	两年
2	2013 年南城 字 013-A 号	孙国勇、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 年 5 月 6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89512 号	304.00	两年
3	2013 年南城 字 109-A 号	孙国勇、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2347 号	970.00	一年半
4	温 NC20140 20149 号	陈明光、陈燕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64022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64023 号	200.00	五年
5	温 NC20140 20151 号	孙国勇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8677 号	200.00	五年
6	温 NC20140 20153 号	陈明光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8039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17201 号	450.00	五年
7	温 NC20140 20155 号	孙国勇、陈明光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29060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01226 号	500.00	五年
8	温 NC20150 20062 号	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 年 3 月 20 日	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2347 号、温国用（2011）第 1-212800 号	500.00	五年
9	温 NC20150	孙国勇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 年 3 月 20 日	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	266.00	五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20067号		行		字第389512号、温国用（2006）第1-24905号		
10	温NC2015020141号	陈明光、陈燕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6月9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47261号	268.00	五年
11	温NC2015020135号	陈明光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6月23日	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68039号	200.00	五年
12	温NC2015020144号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6月23日	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8号、温国用（2015）第1-12628号	162.00	五年
13	温NC2015020147号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6月23日	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6号、温国用（2015）第1-12624号	175.00	五年
14	温NC2015020138号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6月23日	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1747号、温国用（2015）第1-12627号	160.00	五年

4、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孙国勇、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1年南城字051-B号	2011年5月7日	1,147.00	两年	履行完毕
2	孙国勇、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年南城字037-B号	2013年5月8日	1,4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3	孙国勇、陈溶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温NC2015020094号	2015年5月6日	1,970.00	两年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2年11月22日	温 NC2012020152 号	2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2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年8月19日	温 NC2013040053 号	1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3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3年9月9日	温 NC2013040057 号	1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4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3月4日	温 NC2014020043 号	150.00	一年	履行完毕
5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3月4日	温 NC2014020044 号	150.00	一年	履行完毕
6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9月9日	温 NC2014020136 号	2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7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9月9日	温 NC2014020142 号	50.00	半年	履行完毕
8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10月16日	温 NC2014020177 号	112.00	半年	履行完毕
9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5年3月12日	温 NC2015020042 号	1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0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3月25日	温 NC2015020063 号	1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11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4月20日	温 NC2015020080 号	2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2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5月14日	温 NC2015020102 号	1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3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5月22日	温 NC2015020117 号	1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4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6月8日	温 NC2015020149 号	61.00	一年	正在履行
15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6月8日	温 NC2015020153 号	85.00	一年	正在履行
16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6月8日	温 NC2015020151 号	22.00	一年	正在履行
17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6月24日	温 NC2015020159 号	5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8	帝杰曼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014年6月26日	温 NC2015020162 号	150.00	一年	正在履行

五、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采购、实施”一体化模式，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并搭建软硬件平台，通过收取项目相关的设计、硬件、软件、施工及前期服务费用盈利。同时，公司还通过签订维护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日常检测及软硬件升级等维护服务，实现长期的稳定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政务，智慧医疗，智能教育和智能交通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所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交通运输部。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是计算机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城市规划以及相关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国家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等。

国家交通运输部是由国务院设立，负责我国交通运输的统筹部门，主要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2009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管理和备案登记办法，也明确了软件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督条。
2009年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明确指出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强调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性。意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制定了鼓励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市场政策。
2012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2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了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
2012年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交通运输部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2014年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强调从城市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城市建设方案，推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2014年	《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明确了电子政务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深化应用，提升支撑保障政府决策和管理的水平，统筹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2015年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部署了我国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重点研究政府与市场、中央和地方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关系，提出至2020年我国智慧医疗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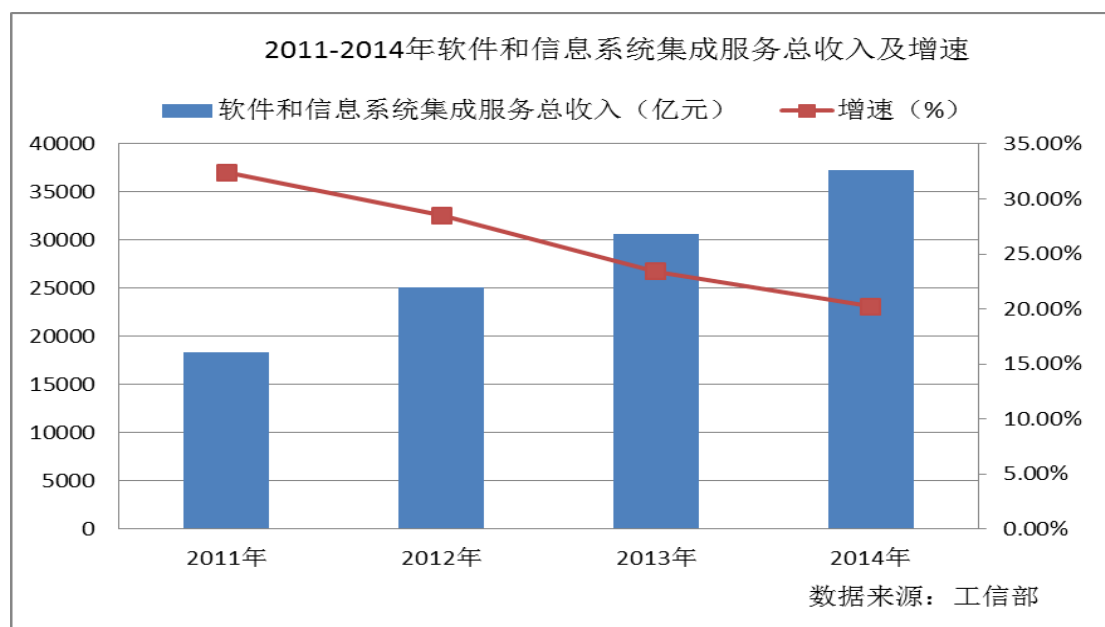
（四）行业基本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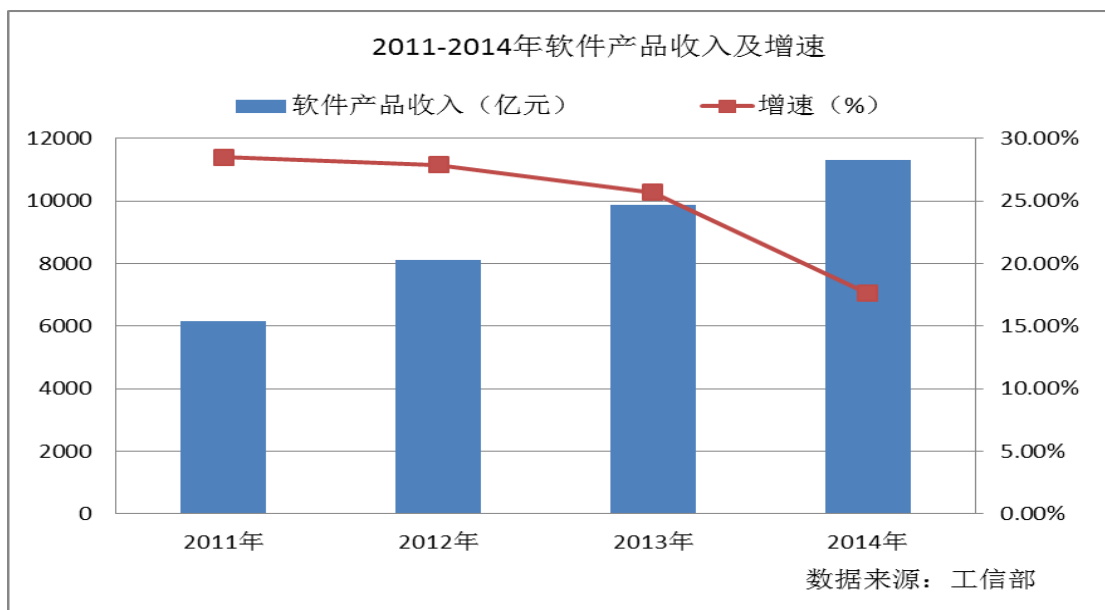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一直在扩大，增长率保持在 16.00% 至 23.00% 之间，显著高于国内 GDP 的增长率，即使在 2008 年前

后所谓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低谷阶段，其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也从未低于 12.00%。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调查显示，201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达 30,587 亿元，同比增长 23.40%。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收入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32.30%和 21.40%。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业务总收入 37,235 亿元，同比增长 20.20%，增速比 2013 年下降 3.20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份，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0,217 亿元，同比增长 17.10%，实现利润总额 2,193 亿元，同比增长 12.60%，整体运行态势平稳，软件业规模持续扩大。增速的逐年放缓也表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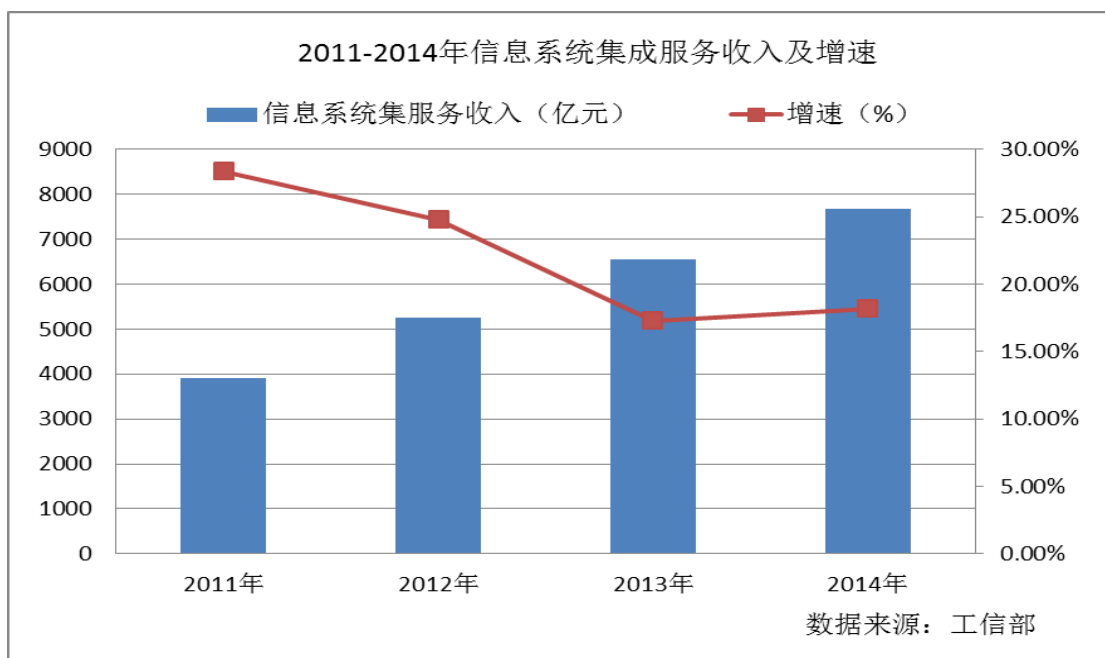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2) 软件产品收入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图：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运营格局分析及投资潜力研究报告》指出，目前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在国际上占比较小，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加之我国的市场发展，未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前景形势大好。国内和国外的主流市场研究机构都对未来几年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表示乐观。展望未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二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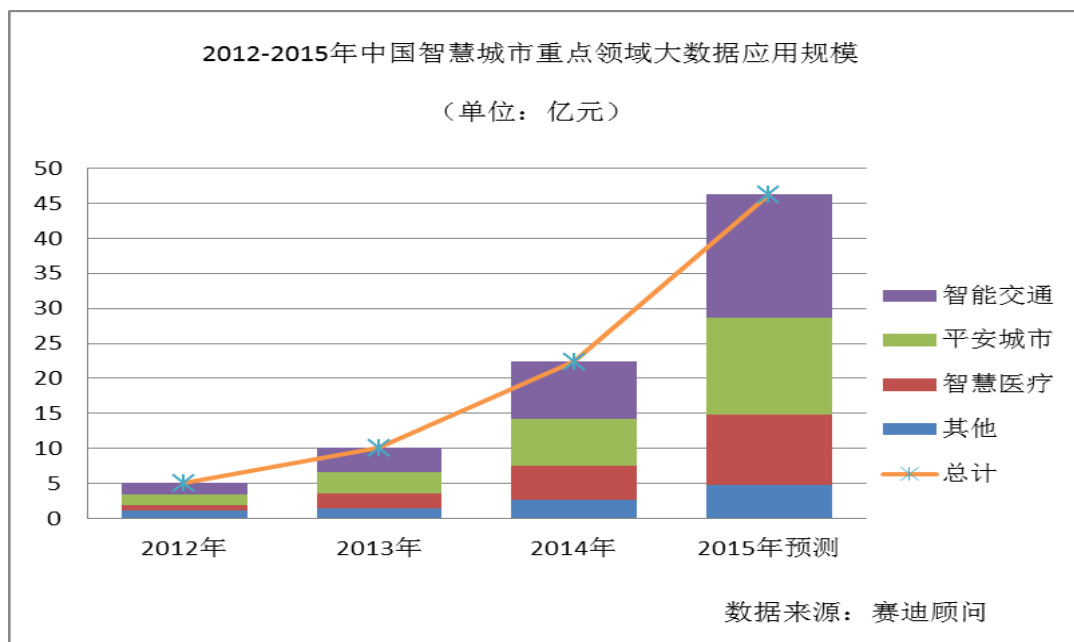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 20.00% 左右。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不仅仅是软件、电子制造、云计算、物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更重要的是通过面向知识社会的创新应用。未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需要突出强调与具体业务的结合，以解决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热点和焦点问题。进入 21 世纪以来，“智慧城市”概念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系统集成的概念。“智慧城市”也包含了信息系统集成的绝大部分细行业，例如：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公交等。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对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做出了指导，奠定了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2014 年 8 月 27 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旨在规范“智慧城市”市场，落实“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健康有序推进。这些政策的出台将会带动新一轮的“智慧城市”建设，有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根据《2012-2015 年中国智慧城市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统计》，2012 年，我国“智慧城市”应用规模为 5.07 亿元，2015 年预期将达到 4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02%。其中，智慧医疗和智能交通各期增速均高于总体水平，其他类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64.92%。根据目前的增长率推算，至 2020 年，“智慧城市”的投资总额将突破 500.00 亿元。从投资比重来看，智慧医疗和智能交通也在逐年提升，分别从 16.77% 上升至 21.79% 和从 32.74% 上升至 38.03%，平安城市相对稳定，维持在 29%-30% 之间，而其他类则下降了 10.74%。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以下四个细分领域：

① 电子政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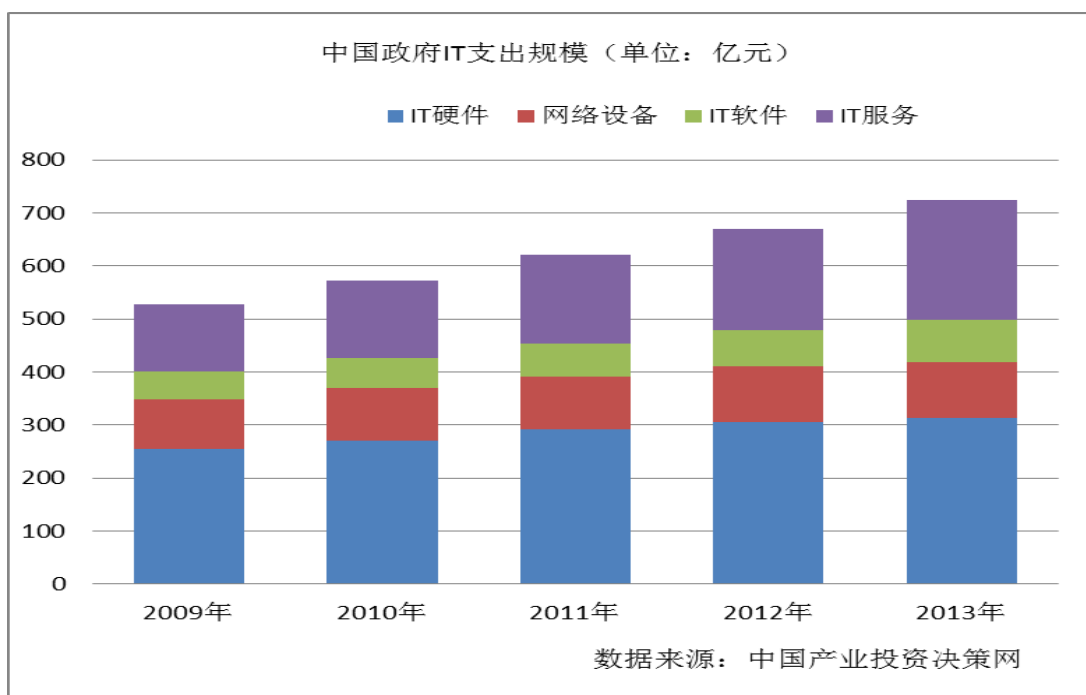
当前，虽然城市在不断快速发展，但我国各级政府管理城市的手段仍为被动发现问题、逐级上报解决、单一渠道落实反馈，这样的传统管理模式无法满足现代城市快速发展和需求，从而产生了诸多问题，例如：管理信息获取和处理滞后、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等。这些问题导致政务领域行政粗放，工作效率低下，阻碍了社会发展的进程。所以，在传统城市管理模式下，政府存在诸多需要解决却难以解决的治理问题。

电子政务的引入和应用有效地解决了政务领域的难题。电子政务，就是以电子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平台而进行的政务活动。换句话说，就是政务活动的电子化、网络化。从服务对象来看，电子政务主要包括：政府间的电子政务、政府对企业的电子政务、政府内的电子政务、政府对公众的电子政务。

尚普咨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IT行业预测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我国政府IT支出为724.9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2%。其中IT服务支出227.21亿元，预计未来3年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软硬件支出392.20亿元，占总支出的54.09%。在未来4年，政府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中纯软

件和服务的支出会呈 15.0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5-2016 年达到增长高峰。由于政府部门的采购流程日趋标准和规范化，硬件和软件服务分开采购的案例越来越多，因此未来的应用解决方案市场硬件所占比重会越来越小，尤其是在信息化建设比较成熟的部门和地区。

另外，由于社会福利是目前政府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例如：住房公积金的综合交易问题等，直接影响政府与企业 and 公众的关系。所以社保系统是各省劳动局都必须在短期内建好的项目，将是未来几年内投资最大、发展最快的一个领域。



② 智慧医疗领域

伴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医院积累了大量不同类型的数据，比如音频、视频、图片等数据信息。这些系统数据大多是非结构化的或半结构化的。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在存储大数据时已经失去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并且在处理和查询大数据时更是力不从心，亟需一个针对大数据设计和优化数据存储、管理和查询的平台。在大数据时代下，智慧医疗作为新兴的服务载体，为医院提供了有效的信息解决方案，未来将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优化产业链，以缓解当前突出的医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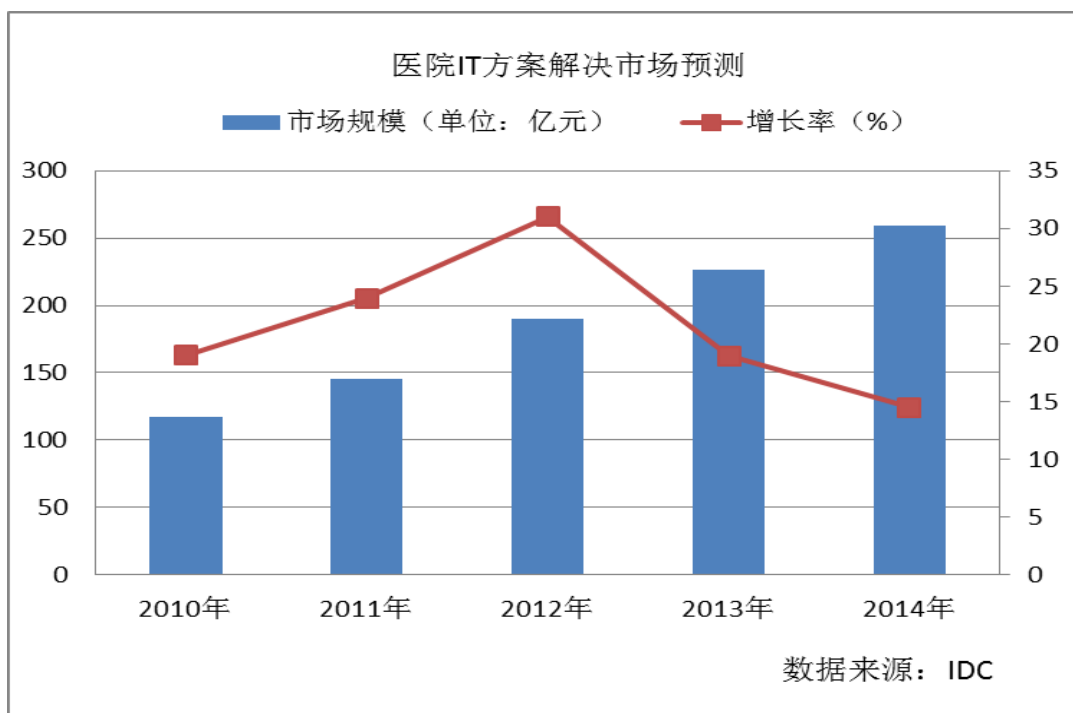
智慧医疗主要体现在医院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移动医疗三方面。

医院信息化建设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阶段，重点解决医院内部的财务核算信息化问题；第二阶段是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CIS）阶段，重点解决医院临床业务的信息化问题；第三阶段是以集成平台为核心的区域医疗信息系统（HGIS）阶段，重点解决区域医疗服务的协同与共享问题。

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体系建设，包括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与控制信息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第二，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社区卫生与农村合作医疗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第三，国家健康信息指标体系和卫生信息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在线、网络直报方式，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卫生资源、卫生管理的数据仓库。

移动医疗是通过移动通讯技术来提供医疗信息和服务，具体表现为移动终端 APP 的应用。

根据 IDC 显示，2014 年，我国医院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58.80 亿元，其 2009 至 201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4.39%。医院 IT 解决方案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和电子病历在大型医院的建设。医院信息系统的升级以及其与其他系统的集成仍然是医院信息化的经常性工作，各种新的临床信息系统普及率不断提高，医院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等系统开始加速建设。IDC 预计到 2017 年医疗行业 IT 市场投资的规模将达到 336.50 亿元，未来五年的增长速度高于中国 IT 市场的平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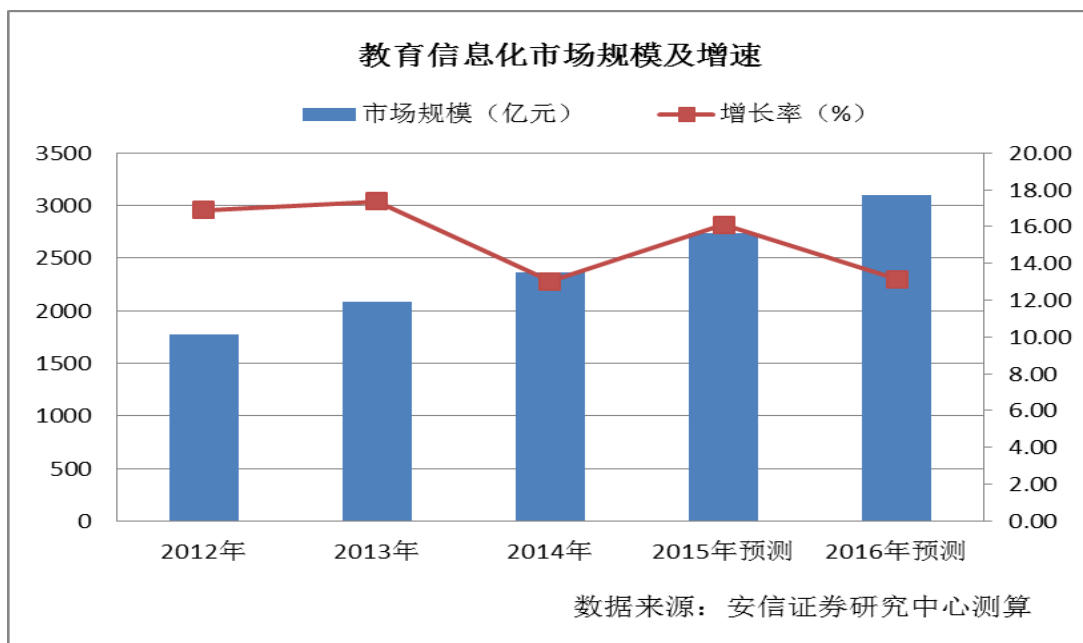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其中已经明确指出,要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的发展,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纲要》提出,要用5年时间完成覆盖全国的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动态更新,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这为互联网医疗业带来了广阔的机会空间,并开启了发展的大门。

③ 智能教育领域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移动网络技术兴起和快速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从数字技术进入到智能化时代,智能教育成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早在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就明确指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解除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是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

智能教育即教育信息化,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促进和辅助教育,如远程教育,多媒体教学等。智能教育的发展涵盖两方面,一是基于互联网的信息系统

开发，如在线教育、移动互联网教育等，二是基于移动终端应用的硬件开发，如交互电子白板、电子书包等。



根据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测算，2012年，我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为1,779亿元，2016年将突破3,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9%。这主要归因于互联网的快速兴起使得教育从单一的线下模式快速转化为线上线下的结合模式，据统计，2008年，我国互联网渗透率为23%，到2013年已提升至45%。天拓咨询估计，我国在线教育目前市场规模在1,000亿人民币左右，2017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在3,000亿人民币左右。预计未来5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31.70%。比较于已有数年发展历程的在线教育，移动互联网教育和智能语音教育还是相对陌生的领域。普华永道近期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预计在2014年突破3,850亿美元，移动互联网教育领域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细分领域，同样暗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智能语音技术、网络视频通信技术等新技术也不断拥入在线教育领域，进一步加快该行业的发展步伐。

在线教育之所以能快速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我国庞大的学龄人口基数和4G资费的下降。截至2014年底，我国人口已达13.60亿，其中学龄人口（5-24岁）约为3.30亿，占人口总量的24.50%。与此同时，据《2012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白皮书显示》，“教育消费”目前占中产家庭总收入的1/7，并且该比例仍将

继续提升。由此可见，庞大的适龄儿童规模和较高的家庭教育支出比例推动了基础教育投资。除此之外，职业培训行业也在日益壮大。目前接受在线职业培训的工作人士仅占整体的 10%，到 2017 年渗透率有望提升至 20%。此外，用户的平均付费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人均付费金额将从 400 元提升至 670 元，行业整体规模未来 5 年从 230 亿元翻升至 800 亿元。最后，4G 资费下降以及盈利模式的创新推动在线教育，尤其是移动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3 年我国移动教育市场规模为 5.60 亿元，2015 年预计规模将超过 13.00 亿元。

在硬件设备方面，从交互电子白板(IWB)来看，截至 2013 年，其在教育市场中的渗透率已达 30.1%，未来几年增速仍将稳定在 20%左右；从电子书包市场来看，2012 年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国内城区普教在校学生数为 4,100 万人。其中，小学生数为 2,700 万人，初中学生数为 1,400 万人，城区学校是电子书包的最大潜在市场，潜在市场规模将达 826 亿元；从电子书桌市场来看，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国内城区普教班级数近 87 万间，其中包括小学教室 58 万间，初中班级教室 29 万间，电子书桌在该市场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9 亿元。从录播市场来看，录播系统在普教市场中的渗透率仅为 5.5%，对于国内 351 万间教室的市场容量来看，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智能教育按照产业链环节拆分，可以分为内容提供商、平台提供商和技术提供商三类。据 IBIS Capital 报告推算，平台提供商占 70%的市场份额，技术供应商约占行业的 21%份额，内容提供商占 9%的市场份额。在大行业的扩张之下，公司所代表的技术供应商也会从中获得巨大的商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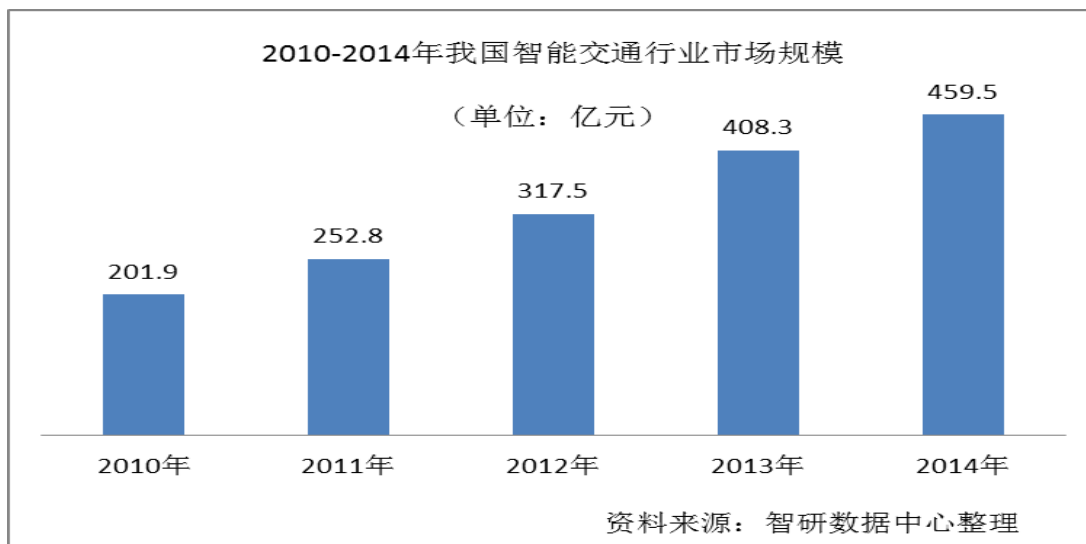
④ 智能交通

随着汽车的普及、交通需求的急剧增长，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也日益突出，逐步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球性问题，智能交通系统应运而生。

智能交通系统是在较完善的道路设施基础上，将先进的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系统工程技术集成运用于地面交通管理所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交通运输管理系统。它是充分发挥现

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潜力，提高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缓解交通拥挤的有力措施。

目前，智能交通信息系统在我国主要城市都已完成数据采集设备的铺设工作，并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据《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研究报告》统计，2008年至2014年间，城市智能交通复合增长率达到20.20%，这主要受益于公安部印发的《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的支持。2015年，我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517.10亿元。各地政府对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日益重视，部分城市的智能交通管理已达到较高水平，ETC收费、停车场资源引导、道路信息发布、路况信息推送等基于智能交通系统的服务已基本实现。



同时，Tranbbs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报告》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自然项目数量1,368项，市场规模41.60亿元。千万级项目公共58项，合计市场规模13.40亿。另外，报告还对我国31个省份的项目数量、市场规模、省内城市项目覆盖率等数据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的上海、北京和浙江三地区项目综合覆盖率为100%，其中浙江11个地级市、20个县级市和35个县，所有地区均有智能交通项目发生，建设投资覆盖率100%，是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投资最集中的省份。

随着市场不断的成熟，预计未来10年国内智能交通的资金投入将超过1,700亿元，战略规划将直接驱动市场对视频、安防、监控、收费等设备的需求，未来的智能交通将会迈入“大数据”时代，虽然智能交通系统在中国的发展尚不

完善，未来还有众多领域有待于开发，但市场前景广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都将继续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

3、行业上下游及价值链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上游为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及通用软件供应商。其特点为：（1）市场开放，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供应充足，厂商间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2）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价格变动大；（3）高端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由外国供应商提供，且价格较高。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新产品的价格下降均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改进技术研发手段、完善产品性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下游为政府机构、学校、医院和各行业企业。其特点为：（1）需求多元化，销售往往会涉及到多个产品和服务；（2）需求稳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下游机构均在积极开展智能项目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3）市场开放，销售大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避免了不正当的竞争。多样的细分市场也为企业在市场竞争定位中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有利公司的成长。

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增值主要体现在产品服务的附加和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系统集成产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资本密集型产业。系统集成产业人才成本高、市场风险大，产品的成本构成、价值增值均不同于传统工业经济时代的工业产品，在项目价值链的实施过程中，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信息流的管理，项目信息的管理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信息来源于客户的需求，实施过程中转变为销售、研发、采购、盈利的各个模式，通过信息的筛选、提炼、整合和跟踪，将经验提升到知识层面的积累；（2）技术方案咨询，客户对项目的立项、申请是基于应用层面的需求。许多项目需要前期研究、规划和设计，方案咨询是为用户提供增值的最有竞争力的手段；（3）产品整合能力，系统集成业务前台提供一个解决方案，后台就需要有组织相关产品的整合能力。这不同于单一产品的简单罗列，需要考虑产品之间的相关性、兼容性、匹配性以及和供应商的融合度。产品的整合能力关系到为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得到实施以及实施的服务水平和价格。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在经济周期波动的扩张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工程订单饱满；在经济周期波动的收缩阶段，市场需求疲软，工程订单不足。由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处于服务业上游，经济波动对其的影响是通过影响下游市场来带动，因此，系统集成业的商业周期会滞后于下游企业。

（2）区域性特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存在严重的地域发展不平衡性。根据工信部 2015 年 1-6 月软件分区域增长情况，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的收入分别为 15,486 亿元，801 亿元，2,121 亿元和 1,810 亿元。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杭州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这些地区占据了系统集成全国 52% 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系统集成企业大部分是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

公司所在的浙南地区临近长江三角地区，长江三角地区聚集了大量优秀的企业，公司可以了解该地区的行业状况，制定自己的发展策略，同时在浙南地区避免长江三角地区极高的进入门槛和竞争程度。另外公司在浙南地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在该地区细分领军企业之一。

5、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地域性强，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呈现完全竞争趋势。服务商都可以提供类似的定制化服务，而决定市场规模的关键要素就是服务及营销。服务及营销网络也是服务商贴近最终用户，抢占高端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但是，一个健全的服务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资金投入，因此

也成为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2）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应用软件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而且，软件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3）技术壁垒

在行业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项目积累，公司已经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例如“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移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有了这些行业应用软件才能够准确、高效、可持续地实施行业应用项目。服务商如果不具备强大的自主软件开发技术并开发管理应用软件，将很难达到客户管理服务所需要的服务资源管理能力。因此，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服务商的行业层次。高技术是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是典型的需求拉动供给型行业，产品的需求会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则客户对智能化的需求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影响系统集成企业的收入。同时，由于对方案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业主在实施前不会预付全款，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不断沟通、调整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周期比较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困难，将会造成公司回款慢、垫付资金多、资金成本高的问题，这会增加公司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2、技术升级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一项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对新技术和新概念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促使企业不断创新，

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够，则可能落后于技术发展的大趋势，从而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下降等问题，影响企业投标能力，甚至被迫退出市场。例如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趋势已经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目前智能化行业的格局，若无法研究掌握并利用这些技术，则公司很难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智力密集、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具备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各种软硬件设备的能力，还必须具备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不断转化为能够解决用户问题的工具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为了规避这一风险，公司也需要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挖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在不断提高，而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但行业内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地域性较强，而且系统集成行业的产品本身就是差异化定制，所以绝大多数企业都会以成本领先作为市场战略，从而使得产品价格的竞争加大。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系统集成市场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几家大型集团企业占据主要市场。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系统集成厂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 IBM、惠普、埃森哲等公司，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金融、电信、制造等行业。二是中国本土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神州数码、东软集团、联创科技、宝

信软件等公司，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政府、电信、制造等行业。三是亚太系统集成厂商，包括日系的富士通，韩系的三星等，他们主要为该国在华投资企业进行系统集成服务。

大型企业之所以能垄断主要原因有：（1）软件的开发和工程的设计实施需要大量的高科技技术人员和巨额的前期研发费用，只有大公司才能实现人力资源和资金的匹配；（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区域性极强，中小企业的营销网络只能集中在企业所处的小区域，而大企业则会在各小区域设立分公司，这样就能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3）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最终是自主产品数量的竞争，而这些产品受到专利权、著作权的保护，短时间内不可复制，大企业显然已经占据绝对优势。

未来几年，系统集成市场的高速增长给系统集成商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同时系统集成商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利润空间的减小、同业竞争的加剧、客户需求的渐趋理性和成熟等等都促使系统集成商纷纷转型，积极寻找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所代表的中小企业为了规避与大企业的直接竞争，更注重细分市场的选择，以发挥自身的优势。公司所处的浙南地区目前没有出现绝对的垄断企业，各企业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相差不大，市场是充分竞争的。

公司是温州地区较早进入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企业，与当地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住房公积金综合交易系统”、“智慧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等产品均获得当地政府的指定合作。公司拥有多项资质及知识产权，并且自主产品应用领域广，销售渠道多，这些特点均确保了公司在所处地域的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在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多项荣誉，例如“浙江省百强软件企业”、“温州市网络经济企业联合会理事单位”等，在地区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3、行业竞争对手

（1）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建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政府、电力、交通、金融、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汇智科技坚持产品自主化的核心经营思想，致力于各类软件、嵌入式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物联网应用系统、智能终端等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努力，现已推出了协同办公系统（OA）、电子邮件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网络接入平台、DC 机房环境监测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等。

（2）浙江奥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奥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是从事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施工及计算机软件开发的专业化公司。奥乐智能的项目涉及行业众多，有银行、电力、车站、码头、机场、公安系统、住宅小区等行业。奥乐智能拥有一批中高级职称的工程师和接受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公司对每个工程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用户培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实行严格管理，层层把关，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体化和完整解决方案。

（3）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数据中心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政府、公安、电力、文化事业、制造企业、流通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现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企业、国家级认定双软企业、浙江省安全技术和防范企业资信三级企业、浙江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4）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批创业板上市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公司以“致力智慧城市建设”为企业愿景，率先在国内提出智慧城市的理念，通过智能识别、数据融合、移动计算、云计算等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以及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产品开发，致力于为城市数据中心、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智慧环境、慧金融等行业用户提供先进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模式。

4、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在同行中拥有较高的资质和经验

公司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二级资质和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三级等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有十余年工程研发经验，对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弱电工程、电视监控、弱电工程监理、智能大厦和智能小区等方面的技术都有深入的研究，并先后实施了近百个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电视监控系统等项目，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技术支撑平台。

②突出的项目综合能力

一个优秀的项目团队是出色完成项目实施的保障，现在很多项目招标时要求写明项目经理的资质、经历。可见项目管理能力是系统集成项目销售的有力武器，同时也可以为客户实现项目预期效果带来价值。公司目前拥有一批资深的项目负责人，对所有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精细化、定制化管理，项目实施前期参与方案设计，为获得项目订单赢得先机。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工程施工体系、售后客服体系、产品研发体系、技术方案策划设计体系及产品测试品质保障体系等，为工程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③多项自主研发的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并申报国家专利的产品，如智慧住房公积金综合系统、工商综合监管指挥平台、EM-1 环境检测仪、高级客户综合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集成项目可以应用在教育、医疗和金融等行业，功能性强，适用范围广。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的特点是前期研发费用极高，但制造成本低，销售渠道越多，平均成本就会越低，净利润率越高，达到规模效应。

⑤ 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温州地区，与上述单位保持了十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客户基数大，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基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并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着在当地的信誉和庞大的客户量，公司的业务量也有望进一步增大。

（2）公司竞争劣势

①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中，软件的开发和工程的设计实施均需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为公司内部股东持续投资及外部银行贷款，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此，公司也以挂牌上市作为目标，近年来严格规范企业运作，为进入资本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与国内同类企业在规模上和技术上仍存在差距

尽管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的优势，但与同行业知名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开拓新市场的力度尚有待加强。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扩展核心技术

扩展核心技术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促进公司的新产品升级和开发，加强市场竞争力，使公司保持持续快速成长。面对资金、技术实力均强于自己的竞争对手，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势，立足浙南，稳定开拓其他地区业务；充分利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有利时机，加大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含量，降低成本，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2）拓展中小企业客户市场

目前中小企业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份额不大，未来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拓展中小企业客户市场是公司对于政府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和事业单

位用户市场的延展和补充，着眼于未来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来自中小企业客户的普遍需求也将为公司提供创新思路，做好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基于目前已经掌握的技术，公司将推出适用于中小企业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中小企业的需要。

（3）人才资源计划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人才资源规划，对公司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预测和规划，尤其是扩充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及测试方面的高级人才。公司将通过对现有技术、营销及管理岗位的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人才梯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

（4）企业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公司将重点从产、权、责、利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引入专业管理咨询机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加大公司内训与考核机制的执行力度，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预报功能。

（5）企业盈利方向调整

为了迎合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也在不断调整盈利方向，具体为：

①缩减计算机硬件销售盈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硬件设备作为服务实施的媒介，所有服务商都存在一定程度的硬件代理和分销。但是，伴随着 IT 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涌入 IT 硬件产品生产，硬件逐步开始步入“同质化”陷阱，利润逐步降低。因此，硬件销售未来将成为公司辅助盈利之一。

②扩大软件运维服务盈利：由于用户对硬集成的需求趋于稳定，集成项目中硬件的比重日益下降促使集成项目中软件服务的比重日益突出，系统集成不断“软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基于客户核心业务的软件开发、维护、咨询服务的盈利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

③巩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盈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成为系统集成企业生存

的基础。随着集成市场分工越来越细，客户需求也越来越专业，从而要求系统集成企业的定位更细致，服务正向着产品化的方向发展。系统集成是技术和服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服务升级的一种形式。目前，系统集成服务已成为信息服务市场中一个专业化程度相当高的行业。随着系统集成的发展，服务收费将逐渐成为公司获取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并对外代表公司执行事务。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合伙企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选举新任董事蔡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其他 4 名董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选举上述 4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

起到互相牵制的、监督的作用。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业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未形成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未有实践运行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2014年4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

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环境监控、系统集成、网络安全、虚拟化云计算、应用软件集成等的研发、设计和施工以及计算机系统设备及现代办公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先生。除本公司外，孙国勇无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孙国勇参股的企业包括东基控股。

（1）东基控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勇先生持有东基控股 18.00% 的股权。东基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拟上市企业策划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电子设备制造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服材料及进出口业务。

东基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目前已停业且无实质经营。

东基控股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东基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陈明光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乾实光伏。

（1）乾实光伏

本公司董事陈明光先生持有乾实光伏 75.00% 的股权，乾实光伏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从事新能源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照明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乾实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LED 照明系统工程的发展、设计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乾实光伏与本公司业务并不具有相似性，因此，乾实光伏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陈明光控制的乾实光伏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孙国勇	董事长	1,344.60	51.40%	直接持股
		135.00	5.16%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陈明光	董事、总经理	896.40	34.27%	直接持股
		90.00	3.44%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陈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孙国勇之配偶	-	-	-
蔡捷	董事	9.00	0.34%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吴士型	董事	15.00	0.57%	直接持股
陈定松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陈明光之父亲	-	-	-
孙可可	监事、董事长孙国勇兄弟之子	9.00	0.34%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包志宙	监事、陈溶母亲之兄弟	-	-	-
孙怡	董事长孙国勇兄弟之女	30.00	1.15%	通过鸿新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2,529.00	96.67%	-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孙国勇与陈溶是夫妻关系，陈明光与陈定松是父子关系，孙可可系孙国勇兄弟之子，包志宙系陈溶母亲之兄弟。

除此之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孙国勇、陈明光、陈溶、吴士型、蔡捷，监事陈定松、孙可可、包志宙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毅、蔡捷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公司未签订

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孙国勇	董事长	-	-
陈明光	总经理、董事	-	-
陈溶	财务总监、董秘、董事	-	-
蔡捷	董事	-	-
吴士型	董事	-	-
陈定松	监事会主席	-	-
孙可可	监事	-	-
包志宙	监事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998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孙国勇担任。

2014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国勇、陈明光、陈溶、陈年拨和吴士型共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国勇为董事长。其中，陈年拨先生于2015年8月向股东大会提交离职申请，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同意其离职申请并聘任蔡捷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聘任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199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由陈明光担任监事。

2014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孙可可和陈定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包志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定松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年拨为董事会秘书，至2015年8月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离职申请，董事会于2015年8月同意其离职申请并重新聘任陈溶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聘任日起至本届高管人员任期届满止。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2,386.48	5,610,300.25	6,117,3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95,404.10	4,510,328.40	3,684,415.50
预付款项	2,670,453.84	945,860.82	1,760,70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25,438.67	3,644,348.78	2,048,758.43
存货	12,808,068.12	16,340,246.22	10,099,38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108.81	6,311,167.04	2,604,500.90
流动资产合计	39,854,860.02	37,362,251.51	26,315,12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43,346.55	2,610,988.61	1,247,028.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62.91	61,243.25	80,50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3,109.46	2,672,231.86	1,327,530.95
资产总计	47,637,969.48	40,034,483.37	27,642,657.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000.00	2,02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4,943.00	8,103,811.00	7,567,524.00
应付账款	1,986,694.63	7,000,826.59	4,084,554.71
预收款项	6,991,727.51	5,936,645.51	5,697,858.22
应付职工薪酬		368,000.00	135,000.00
应交税费	78,931.26	78,116.52	312,19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0,000.00	280,000.00	123,30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12,296.40	24,067,399.62	17,920,43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12,296.40	24,067,399.62	17,920,43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60,000.00	15,00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708.37	124,708.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0,964.71	842,375.38	-357,774.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25,673.08	15,967,083.75	9,722,225.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25,673.08	15,967,083.75	9,722,2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37,969.48	40,034,483.37	27,642,657.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04,988.23	72,771,837.95	64,751,888.7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2,425,397.16	63,338,926.85	59,336,94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54.55	356,761.59	183,003.58
销售费用	256,056.00	1,239,749.17	898,087.32
管理费用	2,187,689.47	5,792,403.93	2,932,817.79
财务费用	27,918.45	199,715.22	197,984.24
资产减值损失	523,464.45	16,402.95	121,08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31.50	9,111.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78,039.65	1,836,989.26	1,081,971.03
加：营业外收入	100,680.00	15,803.32	3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0.0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24.66	87,544.58	66,83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194.99	1,765,248.00	1,335,137.30
减：所得税费用	131,605.66	160,390.09	353,73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89.33	1,604,857.91	981,405.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589.33	1,604,857.91	981,405.7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89.33	1,604,857.91	981,405.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收益总额	698,589.33	1,604,857.91	981,405.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5	0.1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3,732.60	83,000,774.19	75,280,7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86.92	1,379,036.17	1,180,0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2,619.52	84,379,810.36	76,460,80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41,609.25	75,366,661.44	63,423,03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683.67	2,401,142.58	1,775,9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538.26	1,458,497.71	981,135.3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923.22	8,155,860.81	3,528,8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4,754.40	87,382,162.54	69,708,9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134.88	-3,002,352.18	6,751,8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8,531.50	2,209,111.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8,981.50	2,214,11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40.99	1,675,791.41	475,9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5,040,000.00	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940.99	6,715,791.41	2,675,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040.51	-4,501,680.39	-2,675,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6,500.00	4,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0,000.00	6,64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80,000.00	111,928.22	704,108.9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6,500.00	11,671,928.22	6,704,10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0,000.00	4,640,000.00	7,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659.00	205,841.91	238,3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659.00	4,845,841.91	8,218,3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841.00	6,826,086.31	-1,514,22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746.63	-677,946.26	2,561,7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156.95	3,847,103.21	1,285,39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903.58	3,169,156.95	3,847,103.2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4,708.37		842,375.38		15,967,08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4,708.37		842,375.38		15,967,08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60,000.00						698,589.33		11,858,58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89.33		698,58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60,000.00								11,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60,000.00				124,708.37		1,540,964.71		27,825,673.08

2、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357,774.16		9,722,2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357,774.16		9,722,2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20,000.00				124,708.37		1,200,149.54		6,244,85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4,857.91		1,604,85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920,000.00								4,92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20,000.00								4,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4,708.37		-404,708.37		-2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4,708.37		-124,708.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 者（或股东） 的分配							-280,000.00		-28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4,708.37		842,375.38		15,967,083.75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1,339,179.92		8,740,82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80,000.00						-1,339,179.92		8,740,820.0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1,405.76	-	981,405.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1,405.76	-	981,40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357,774.16		9,722,225.8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包括：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 系统集成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设备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 运维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无法得到根本改变；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从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开始，至财务报表截止日止，期间若有公允价值上升至等于或高于投资成本时，持续下跌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24%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追溯调整，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式

1、收入确认原则

（1）硬件设备销售收入

硬件设备销售收入系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硬件及相关材料的销售收入。硬件设备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硬件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硬件设备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公司销售的硬件设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是根据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和针对项目所存在的特殊要求提供个性化系统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按合同约定，系统集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因此，公司经客户整体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收到未通过验项目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待项目验完成后一次性结转收入。

（3）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运维服务主要是面向电子政务，数据采集器、信息综合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等，签订的合同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有明确约定，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成本结转原则

（1）销售硬件设备的成本核算

对已销售的硬件商品，按照外购硬件设备的账面成本进行结转。

（2）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具体做法为：项目中配套提供的硬件设备，按采购成本计入项目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凡可以与项目直接对应的，则直接归集到相应项目成本中。由于收入成本是按项目分别核算，因此具有匹配性。

（3）运维服务成本核算

在成本核算方法上，采用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具体做法为：项目相关费用，凡可以与项目直接对应的，则直接归集到相应项目成本中；由于运维服务服务期间发生的成本难以预计，因此，运维服务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具体结转时点与结转依据：公司运维服务成本支出主要为客户系统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若干软硬件成本支出，因运维支出在实际中具有偶发性，没有较好的方法进行预测并确认预计负债，故公司在运维服务支出实际发生时，确认相应的成本。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0.50	7,277.18	6,475.19
营业成本	2,242.54	6,333.89	5,933.69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2,630.50	2,242.54	7,277.18	6,333.89	6,475.19	5,933.69

3、主营业务（分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1,820.04	1,528.02	5,189.27	4,426.20	4,250.16	3,809.48
设备销售	771.98	714.52	2,018.34	1,877.74	2,212.83	2,094.38
运维服务	38.48	-	69.57	29.95	12.20	29.83
合计	2,630.50	2,242.54	7,277.18	6,333.89	6,475.19	5,933.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信息化系统集成，主要提供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第二类设备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硬件设备销售；第三类是运维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咨询、设备维护等。

2015年1-6月运维服务成本为零主要系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成本难以预计，因此其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确认成本，2015年1-6月未发生相关运维服务成本，因此成本金额为零。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5.64%、71.31%和69.19%。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主要利润均来源于信息化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01.99万元，增幅为12.39%，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4年营业收入比率为36.15%。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4年“智慧城市”项目发展迅猛，智能教育、智慧交通、电子政务、智慧医疗等领域的智能化建设需求旺盛，而公司拥有大量相关领域智能化集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在2014年承接并实施的项目增多。

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大部分需要经过试运行和验收，而大部分项目验收结算集中在下

半年，因此公司 2015 年 1-6 月确认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980.60	75.29%	5,438.06	74.73%	3,933.01	60.74%
非招投标方式	649.90	24.71%	1,839.12	25.27%	2,542.18	39.26%
合计	2,630.50	100.00%	7,277.18	100.00%	6,475.19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公司的主要业务都是通过招投标获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为 60.74%、74.73%、75.29%，招投标收入占比较稳定，公司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类型的客户粘性较强，另一部分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客户主要为一般类型客户。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业务收入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820.04	16.04%	5,189.27	14.70%	4,250.16	10.37%
设备销售	771.98	7.44%	2,018.34	6.97%	2,212.83	5.35%
运维服务	38.48	100.00%	69.57	56.95%	12.20	-144.65%
合计	2,630.50	14.75%	7,277.18	12.96%	6,475.19	8.3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6%、12.96%、14.75%，每年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与上期对比增长率分别为 4.60% 和 1.79%。主要系客户对设备的材料、品牌、功能等需求的不同，项目签订时的预计毛利率不同，随着与客户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对业务流程更加熟悉、对业务上下游渠道把握更加精准，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因此公司每年的毛利率

呈现稳定升高的趋势。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与设备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设备销售毛利较低，主要系设备销售技术性不强，公司往往是通过降低毛利率获得设备销售的方式进入到项目的中，后续可以与客户深入合作承接业务，而系统集成项目中包含软件和集成项目技术，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同行业	银江股份（300020）	25.98%	23.52%
	四联智能（430758）	13.18%	12.31%
	动脉智能（832355）	13.30%	10.45%
	平均	17.49%	15.43%
公司		12.96%	8.3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公司还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项目实施管理的不断优化，公司的毛利率在逐步上升，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4.60%，2015 年 1-6 月份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1.79%。

公司的不同项目因为投标策略的不同，客户对设备、施工要求等需求的不同，项目签订时的预计毛利率是不相同的。项目及设备采购的实施过程中，亦会因为费用、材料等成本管控力度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按项目归集收入和成本，经与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比较，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四）主要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630.50	100.00%	7,277.18	100.00%	6,475.19	100.00%

营业成本	2,242.54	85.25%	6,333.89	87.04%	5,933.69	9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	0.48%	35.68	0.49%	18.30	0.28%
销售费用	25.61	0.97%	123.97	1.70%	89.81	1.39%
管理费用	218.77	8.32%	579.24	7.96%	293.28	4.53%
财务费用	2.79	0.11%	19.97	0.27%	19.80	0.31%
资产减值损失	52.35	1.99%	1.64	0.02%	12.11	0.19%
净利润	69.86	2.66%	160.49	2.21%	98.14	1.5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1.70%和 0.97%。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运输费、中介服务费、快递费等。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下降系公司撤销销售分公司，2015 年 1-6 月未发生分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53%、7.96%和 8.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和福利、办公和房租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大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 285.9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以及 2014 年度挂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所发生的费用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31%、0.27%和 0.1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手续费等，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0.17 万元，波动不大，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累计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金额差异不大，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17.18 万元，一方面由于 15 年只计提半年的利息费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保证金利息收较多，冲减公司利息费用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19%、0.02% 和 1.99%。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12.11 万元、1.64 万元和 52.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波动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100,000.00	10,802.00	3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0.00	5,000.00	
投资收益	18,531.50	9,11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26.54	-14,998.68	19,420.54
合计	97,054.96	9,914.34	319,420.54
所得税影响数	-14,881.72	-1,487.15	-80,000.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净额	82,173.24	8,427.19	239,420.54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	17%	17%	17%

	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差额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7日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68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政府补助及批文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名称	文件号
产业转型补助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市级工贸类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温财企[2012]831号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0,802.00		关于扩大温州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人社发[2013]185号
企业房租补助	100,000.00			关于要求拨付2013年度网络经济企业房租补助的请示	温财外[2014]579号
合计	100,000.00	10,802.00	300,000.00	-	-

五、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802.00	300,000.00
收回保证金	523,070.00	1,344,861.20	828,871.68
其他	45,816.92	23,372.97	51,146.70
合计	668,886.92	1,379,036.17	1,180,018.3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证金	1,069,347.40	2,949,534.85	1,401,240.00
往来款	84,492.31	34,000.00	353,559.57
技术开发费	841,225.29	2,283,548.27	-
房屋租金	96,580.00	372,568.00	620,082.00
中介咨询费	85,683.85	824,134.21	245,629.02
车辆费	155,182.15	454,783.06	224,709.00
业务招待费	33,901.00	328,008.50	198,023.50
差旅费	10,263.00	53,335.50	116,178.80
其他	473,248.22	855,948.42	369,394.17
合计	2,849,923.22	8,155,860.81	3,528,816.0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借款	180,000.00	111,928.22	704,108.98
合计	180,000.00	111,928.22	704,108.98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89.33	1,604,857.91	981,40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464.45	16,402.95	121,08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083.05	311,831.35	27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659.00	205,841.91	238,33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31.50	-9,1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19.66	19,259.15	-30,27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2,178.10	-6,240,861.55	-4,514,8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4,223.06	-1,814,864.47	125,41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0,384.59	2,819,415.84	9,575,707.65
其 他		89,875.75	-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2,134.88	-3,002,352.18	6,751,842.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27,903.58	3,169,156.95	3,847,10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9,156.95	3,847,103.21	1,285,398.9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746.63	-677,946.26	2,561,704.24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24 万元、-1,46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材料时一般为预付款，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按验收进度付款，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采购资金投入量比较大，因此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款集中在下半年，6 月末应收款余额较大所致。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927,903.58	3,169,156.95	3,847,103.21
其中：库存现金	175,342.76	190,491.13	29,01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2,560.82	2,978,665.82	3,818,088.7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903.58	3,169,156.95	3,847,103.21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5,342.76	190,491.13	29,014.49
银行存款	4,752,560.82	2,978,665.82	3,818,088.72
其他货币资金	794,482.90	2,441,143.30	2,270,257.20

合计	5,722,386.48	5,610,300.25	6,117,360.41
----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4,482.90	2,431,143.30	2,270,257.20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94,482.90	2,441,143.30	2,270,257.2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72.24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21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较平稳，两期波动不大。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50.7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采购规模扩大，采购支出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账款	1,359.54	451.03	368.44
营业收入	2,630.50	7,277.18	6,475.19
比重	51.68%	6.20%	5.6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368.44万元、451.03万元和1,359.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69%、6.20%和51.68%，2015年6月末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集中在下半年付款所致。

2、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1,308.24	65.41	360.67	18.03	363.04	18.15
组合 2	116.71	-	108.39	-	23.56	-
合计	1,424.95	65.41	469.07	18.03	386.59	18.15

应收账款组合说明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中，

组合 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明细表

（1）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计提				
一年以内	5.00%	1,308.24	65.41	1,242.83
小计		1,308.24	65.41	1,242.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计提				
一年以内	5.00%	360.67	18.03	342.64
一至二年	10.00%	-	-	-
小计		360.67	18.03	342.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363.04	18.15	344.89
小计		363.04	18.15	344.89

(2) 组合 2 中，其他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16.71	-	108.39	-	23.56	-
合计	116.71	-	108.39	-	23.56	-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制定。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设备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和付款的时间差，同时公司对其制定了较为保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风险较小。

4、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温州大学	452.15	1年以内	31.73%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22.89	1年以内	15.64%
3	泰顺县教育局	103.00	1年以内	7.23%
4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20	1年以内	5.28%
5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1.22	1年以内	5.00%
合计		924.46		64.88%

(2) 2014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永嘉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82	1年以内	15.31%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64.66	1年以内	13.79%
3	龙湾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56.57	1年以内	12.06%
4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74	1年以内	6.9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8.35	1年以内	6.04%
合计		254.15		54.18%

(3) 2013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5	1年以内	20.29%
2	中共温州市委党校	71.02	1年以内	18.37%
3	文成县卫生局	41.57	1年以内	10.75%
4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5.35	1年以内	6.56%
5	永嘉县卫生局	22.80	1年以内	5.90%
合计		239.19		61.87%

4、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79	93.91%	94.59	100.00%	108.67	61.72%
1-2年(含2年)	16.26	6.09%			67.40	38.28%
合计	267.05	100.00%	94.59	100.00%	176.0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014年末比2013年末减少81.4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扩大，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

合作关系，2014 年末项目需要设备迫切，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因此采购预付账款金额减少。

2015 年 6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7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完工项目较多，为未完工项目采购增加，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

1、主要预付账款单位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海璟雾贸易有限公司	70.45	1 年以内	26.38%
2	福州米立科技有限公司	37.35	1 年以内	13.99%
3	温州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27	1 年以内	10.21%
4	杭州金甲科技有限公司	15.72	1 年以内	5.89%
5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14.58	1 年以内	5.46%
合计		165.37		61.9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温州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6	1 年以内	24.17%
2	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5	1 年以内	12.64%
3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15	1 年以内	10.73%
4	浙江威奇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10.57%
5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7.37	1 年以内	7.80%
合计		62.34		65.9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23.57	1 年以内	13.39%

2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06	1年以内	6.28%
3	上虞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4	1至2年	6.10%
4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8.00	1年以内	4.54%
5	南昌恒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57	1至2年	4.30%
合计		60.94		34.61%

3、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组合1	450.31	27.76	387.23	22.80	207.73	14.05
组合2					11.19	-
合计	450.31	27.76	387.23	22.80	218.92	14.05

其他应收款组合说明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中，

组合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变动分析

(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376.99	18.85	358.14
一至二年	10.00%	57.50	5.75	51.75
二至三年	20.00%	15.82	3.16	12.65
三至四年				
合计		450.31	27.76	422.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318.56	15.93	302.63
一至二年	10.00%	68.67	6.87	61.8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计		387.23	22.80	364.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92.34	9.62	182.72
一至二年	10.00%	1.46	0.15	1.31
二至三年	20.00%	8.93	1.79	7.14
三至四年	50.00%	5.00	2.50	2.50
合计		207.73	14.05	193.68

(2) 组合 2 中，其他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	-	11.19	-

合计	-	-	-	-	11.19	-
----	---	---	---	---	-------	---

3、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22.21%
2	温州大学	保证金	56.26	1年以内	12.49%
			3.59	1-2年	0.80%
3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23.22	1-2年	5.16%
			8.52	1年以内	1.89%
4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7.91	1年以内	6.20%
5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龙湾分中心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4.44%
合计			239.50		53.19%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25.82%
2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21.10	1年以内	5.45%
			22.31	1-2年	5.76%
3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7.91	1年以内	7.21%
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瓯海分中心	保证金	22.00	1年以内	5.68%
5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保证金	0.38	1年以内	0.01%
			17.25	1-2年	4.54%
合计			210.94		54.47%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保证金	30.51	1年以内	13.94%
2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26.91	1年以内	12.29%
3	温州大学	保证金	24.91	1年以内	11.38%
4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0	1年以内	7.08%
5	温州市电化教育馆	保证金	13.25	1年以内	6.05%
合计			111.08		50.7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公司员工业务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8.87%、2014 年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9.10%、2013 年末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7.41%，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支付较多履约保证金所致。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45.90		1,139.90		538.74	
发出商品	534.91		494.12		471.20	
合计	1,280.81		1,634.02		1,009.9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较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471.20 万元、494.12 万元和 534.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项目需求采购货物，为保证项目顺利完工，采购到的货物会及时送达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期末发出商品较多。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未完工项目合同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	2,957.37	3,194.97	2,265.19
合计	2,957.37	3,194.97	2,265.1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余额为 1,280.81 万元，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了 353.21 万元，减幅 21.62%，主要系 2014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公司备货增加所致。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1,634.02 万元，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624.08 万元，增幅 61.7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在建的项目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公司经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进行减值测算，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	504.00	220.00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83.31	127.12	40.45
合计	83.31	631.12	260.4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持有的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均已收回。2013 年、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七）固定资产

1、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29	528.84	3.20	962.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519.73	-	519.73
机器设备	116.87	-	-	116.87
运输设备	18.81	0.31	3.20	1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62	8.80		31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20	25.61	3.20	19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2.89	5.55	-	58.44
运输设备	13.68	1.68	3.20	1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62	18.38	-	12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10	-	-	764.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519.73
机器设备	63.98	-	-	58.43
运输设备	5.12	-	-	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00	-	-	182.4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33 万元，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加 503.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稳定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福利待遇，股东于 2015 年 6 月投资 3 处房产供研发人员住宿。

2、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7.10	167.58	57.39	43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6.87	-	-	116.87
运输设备	18.81	-	-	18.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43	167.58	57.39	30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40	31.18	57.39	176.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78	9.10	-	52.89

运输设备	11.04	2.64	-	13.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57	19.44	57.39	109.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70	-	-	261.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3.08	-	-	63.98
运输设备	7.76	-	-	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6	-	-	192.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1.10 万元，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1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采购了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3、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51	47.59	-	327.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6.87	-	-	116.87
运输设备	18.81	-	-	18.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84	47.59	-	19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90	27.50	-	202.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67	11.12	-	43.78
运输设备	8.08	2.97	-	11.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15	13.42	-	147.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1	-	-	12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4.20	-	-	73.08
运输设备	10.73	-	-	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8	-	-	43.86

公司 2013 年未采购大额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减值或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98	6.12	8.05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18.00	202.00	-
抵押借款	150.00	-	-
合计	768.00	202.00	-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系公司当期已向银行还清所欠借款共计 4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2.00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借入的 2 笔银行短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68.0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借入的 8 笔银行短期借款。

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孙国勇及其配偶陈溶、陈明光及其配偶陈燕以其拥有的

个人房产作为抵押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同时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新借入的 150.00 万元短期借款进行担保。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1.49	810.38	756.75
合计	261.49	810.38	756.75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1.49 万元、810.38 万元和 756.75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陈溶和孙国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不高于 1,4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燕和陈明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不高于 286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不高于 5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孙国勇和陈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6 日不高于 1,97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本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1.49 万元。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受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2015年8月5日	135.97
2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58.74
3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11月19日	49.63
4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9月21日	17.15
合计					261.49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受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5月28日	200.42
2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184.90
3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2015年3月1日	84.89
4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2月7日	77.56
5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	75.36
合计					623.13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受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3月7日	203.73
2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上海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	201.55
3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3月4日	106.05
4	中国银行温州	联想（上海）有限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2月28日	83.99

	市南城支行	公司			
5	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联想（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3月17日	61.05
合计					656.37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6.25	696.33	342.78
1-2年（含2年）	22.35	3.75	65.68
2-3年（含3年）	0.07		
合计	198.67	700.08	408.46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配件时，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账期，定期与公司结算。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8.67万元、700.08万元和408.46万元，应付账款均为公司采购硬件设备的货款或应支付的工程款、设计费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83.92%、99.46%和88.7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无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2、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分析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81	1年以内	25.07%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6.37	1年以内	23.34%

3	温州数码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0.42	1年以内	15.31%
4	浙大万朋软件有限公司	货款	21.00	1年以内	10.57%
5	上海栗舒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8	1年以内	2.56%
合计			152.68		76.8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69.06	1年以内	52.72%
2	陈培捷	货款	56.15	1年以内	8.02%
3	温州市众成企业有限公司	货款	39.26	1年以内	5.61%
4	浙大万朋软件有限公司	货款	21.00	1年以内	3.00%
5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20.68	1年以内	2.95%
合计			506.16		72.30%

注：个人单位应付账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电子硬件设备所欠的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温州市众成企业有限公司	货款	44.67	1年以内	10.94%
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77	1年以内	10.72%
3	杭州楚迪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00	1年以内	6.86%
4	浙江浩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2	1年以内	5.39%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11	1年以内	3.21%
合计			151.57		37.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应付款较为集中，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均占应付账款总额为 70.00% 以上。

3、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99.17	593.66	569.79
合计	699.17	593.66	569.79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时，一般会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待项目完工后再结转为营业收入。

2、主要客户预收账款分析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泰顺县教育局	233.89	1 年以内	33.45%
2	永嘉县教育技术中心	178.62	1 年以内	25.55%
3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27	1 年以内	9.19%
4	江西易富科技有限公司	50.97	1 年以内	7.29%
5	洞头县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50.94	1 年以内	7.29%
合计		578.69		82.7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45	1 年以内	39.83%

2	温州市第四中学	92.48	1年以内	15.58%
3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40.73	1年以内	6.86%
4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7.78	1年以内	6.36%
5	温州大学	37.08	1年以内	6.25%
合计		444.52		74.8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1.42	1年以内	23.06%
2	浙江科器机房工程有限公司	105.29	1年以内	18.4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2.50	1年以内	17.99%
4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	79.73	1年以内	13.99%
5	浙江省永嘉中学	60.88	1年以内	10.68%
合计		479.82		84.21%

3、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00	28.00	1.00
1-2 年	-	-	11.33
合计	46.00	28.00	12.33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

付款余额分别为 46.00 万元、28.00 万元和 12.33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咨询费，具体情况如下表前五名单位分析情况。

2、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分析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	28.00	1 年以内	60.87%
2	陈明光	暂借款	18.00	1 年以内	39.13%
合计			46.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	2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8.00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倪庆朋	7.93	1-2 年	64.32%
2	浙江奥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0	1-2 年	27.58%
3	浙江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年以内	8.11%
合计		12.33	-	100.0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36.80	93.02	129.8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5	13.05	-
合计：	36.80	106.07	142.8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50	235.75	212.45	3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6	27.66	-
合计：	13.50	263.41	240.11	36.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1.80	161.92	160.22	13.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8	17.38	-
合计：	11.80	179.30	177.60	13.50

2、短期薪酬情况

（1）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0	81.90	118.70	-
（2）职工福利费	-	0.21	0.21	-
（3）社会保险费	-	10.91	10.91	-
合计	36.80	93.02	129.82	-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0	191.00	167.70	36.80
(2) 职工福利费	-	23.39	23.39	-
(3) 社会保险费	-	21.37	21.37	-
合计	13.50	235.75	212.45	36.80

(3) 2013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	120.50	118.80	13.50
(2) 职工福利费	-	23.26	23.26	-
(3) 社会保险费	-	18.16	18.16	-
合计	11.80	161.92	160.22	13.5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	11.80	11.80	-
失业保险费	-	1.25	1.25	-
合计：	-	13.05	13.0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4.85	24.85	-
失业保险费	-	2.81	2.81	-
合计：	-	27.66	27.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5.22	15.22	-
失业保险费	-	2.16	2.16	-
合计：	-	17.38	17.38	-

（七）应付股利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8.00	
合计		28.00	

2014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分配28.00万元股利给在册股东，其中孙国勇16.10万元、陈明光10.50万元、陈年拨0.84万元、潘毅0.28万元、吴士型0.28万元，款项已于2015年6月3日支付，并交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八）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22	0.60	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	1.26	0.29
教育费附加	0.30	0.47	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0	0.43	0.03
水利建设基金	0.56	1.50	0.22
企业所得税	2.15	2.80	27.94
其他	0.77	0.74	-
合计	7.89	7.81	31.2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2,616.00	1,500.00	1,008.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2.47	12.47	-
未分配利润	154.10	84.24	-3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57	1,596.71	972.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2,782.57	1,596.71	972.22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4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225,743.11元，按1:0.9857474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80,000.00股，每股1元，其中10,08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5,743.11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9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月-2015年6月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重新审计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为9,722,225.84元，与公司股改时净资产10,225,743.11元差额503,517.27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银行存款形式向公司补缴入出资款项合计503,517.27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按照公司当年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24		-35.78		-133.92	
加：本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9.86		160.49		98.14	
减：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注 1）			12.47			
转作股本	-		-		-	
对股东的分配	-		28.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10		84.24		-35.78	

注 1：按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国勇	51.4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明光	34.27%	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鸿新投资	11.47%	股东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乾实光伏	股东陈明光持股 75%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LED 照明系统工程的发展、设计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

4、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东基控股	实际控制人持股 18%	处于停业状态
保卫安防	本公司认缴出资 49% 的企业	未出资，未正式经营
江苏吉迪思	股东陈明光持股 12.5%	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爱博科技	股东陈明光之兄弟陈旭东持股 50%	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无公司为关联方担保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帝杰曼	孙国勇、陈溶	1,147.00	2011年5月7日	2013年5月7日	是
2	帝杰曼	孙国勇、陈溶	1,400.00	2013年	2015年5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5月8日	月8日	
3	帝杰曼	孙国勇、陈溶	1,970.00	2015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否
4	帝杰曼	孙国勇、陈溶持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89512号	304.00	2013年5月6日	2015年5月6日	是
5	帝杰曼	陈明光及其配偶陈燕持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47261号	286.00	2013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是
6	帝杰曼	孙国勇、陈溶持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2347号	970.00	2013年10月15日	2015年3月7日	是
7	帝杰曼	陈明光及其配偶陈燕持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64022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64023号	2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是[注]
8	帝杰曼	陈明光持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68039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17201号	450.00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是[注]
9	帝杰曼	陈明光持有的房产，编号为：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8677号	2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是[注]
10	帝杰曼	孙国勇、陈明光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29060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001226号	5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否
11	帝杰曼	陈溶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2347号、温国用(2011)第1-212800号	500.00	2015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否
12	帝杰曼	孙国勇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89512号、温国用(2006)第1-24905号	266.00	2015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否
13	帝杰曼	陈明光及其配偶陈燕持	268.00	2015年	2020年6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有的房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47261 号		6 月 9 日	月 9 日	
14	帝杰曼	陈明光持有的房地产，编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068039 号	2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由于上述三个抵押合同所对应的抵押物于 2015 年 6 月股东增资投入本公司，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已全部还清，因此，所对应的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201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明光	借入		98.00	80.00	18.00
孙国勇	借入		200.00	200.00	

注：借入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借出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明光	借入		196.80	196.80	
孙国勇	借出	11.19	394.70	405.89	

注：借入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借出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

(2)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基控股	借出		50.00	50.00	
孙国勇	借出	81.60	1,689.39	1,759.80	11.19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较弱，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

借，上述资金拆借除前述借款协议外，未履行其他决策程序，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除公司尚欠陈明光 18.00 万元，公司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关联方余额。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已还清上述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改制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原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1,664,443.0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不高于 1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原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1,692,287.1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不高于 16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原值和账面价值均为 1,840,596.7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南城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不高于 1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金额为人民币 784,482.9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0,000.0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225,743.11 元，按 1: 0.985747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80,000.00 股，每股 1 元，其中 10,0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5,743.1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折股业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经公司董事会重新认定的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9,722,225.84 元，净资产金额小于股改时净资产，差异金额为 503,517.27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银行存款形式向公司补缴入款项合计 503,51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详见本附注“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进行过二次资产评估，即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和 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评估。

（一）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由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以需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8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2.66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72.22 万元，评估增值 30.44 万元，增值率为 3.13%

（二）2015年6月增资扩股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1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2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3 号《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机构：温州市瓯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为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拟用于增资的房产分别为陈明光所有的位于温州市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403 室房地产、孙国勇位于温州市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404 室房地产和陈明光、陈燕所有的位于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405 室房地产。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主要评估方法：比较法

评估结论：温州市瓯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1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2 号、温瓯正房估字（2015）第 Z1043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分别为 1,642,200.00 元、1,786,120.00 元和 1,615,180.00 元。

此房产用于公司扩股增资。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七）应付股利”。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系统集成行业是典型的需求拉动供给型行业，产品的需求会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疲软，则客户对智能化的需求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影响系统集成企业的收入。同时，由于对方案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业主在实施前不会预付全款，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不断沟通、调整实施方案，导致项目周期比较长。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困难，将会造成公司回款慢、垫付资金多、资金成本高的问题，这会增加公司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技术升级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一项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对新技术和新概念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促使企业不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够，则可能落后于技术发展的大趋势，从而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客户定制化服务的能力下降等问题，影响企业投标能力，甚至被迫退出市场。例如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趋势已经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目前智能化行业的格局，若无法研究掌握并利用这些技术，则公司很难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是智力密集、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其要求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具备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各种软硬件设备的能力，还必须具备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不断转化为能够解决用户问题的工具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也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为了规避这一风险，公司也需要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挖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市场对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在不断提高，而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但行业内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地域性较强，而且系统集成行业的产品本身就是差异化定制，所以绝大多数企业都会以成本领先作为市场战略，从而使得产品价格的竞争加大。如果公司没有明确市场战略，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56%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虽

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租赁物业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高新路 30 号三楼系租赁取得，租赁方式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研发和引进优秀人才，但是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595,404.10 元、4,510,328.40 元、3,684,415.5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51.68%、6.20%、5.69%。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市县政府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但是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八）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挂牌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接受中介辅导机构项目小组的辅导，提高了公司内部治理意识，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

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勇 孙国勇

陈明光 陈明光

陈溶 陈溶

蔡捷 蔡捷

吴士型 吴士型

全体监事签名：

陈定松 陈定松

孙可可 孙可可

包志宙 包志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光 陈明光

（总经理）

陈溶 陈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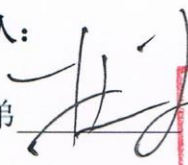

声明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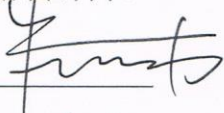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吴超

2015年12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孙建辉

2015年12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2015年 12月 4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